

論文寫作練習：分析下述主題，並說明它們如何與詮釋的概念有關。

- 「什麼是理解他人？」（經濟社會組，2004）
- 「人文科學是否認為人是可預見他是什麼的存在？」（經濟社會組，2000）
- 「藝術是否改變了我們對真實的了解？」（人文組，2008）

4 生命／ 物質與心靈

物質真的全能嗎？



荷內·馬格利特，《洞察》，1936年，油畫（54×65公分），私人收藏。

麼呢？你先坐下來，不要回答我，並隨著一個環節一個環節的觀察看看（l'œil de moment en moment）。首先從一個點開始震動，一個像絲線的東西伸展開來並有了顏色，肉體開始成形；鳥喙、翅膀的末端、眼睛、腳爪出現了；淺黃色的物質開始浮現並形成了內臟；這是一個動物。這個動物會移動、有動作、會叫；我隔著蛋殼聽到牠們的叫聲；牠羽絨覆身；牠看著；搖擺著牠帶有重量的頭，以牠的喙去啄著牠囚牢的內壁；然後，這個內壁破了，牠破殼而出，行走，飛行，牠發怒，逃走，靠近，呻吟，痛苦，牠愛，欲求著，牠高興；牠擁有所有你的感受；所有你的行動，牠都能做。[...]一個無生息的物質，以某種特定的方式，由另一個無生息的物質、溫度和運動受孕，讓人們獲得感性，獲得生命，獲得記憶，獲得意識，獲得熱情，獲得思想。

狄德羅，達朗貝與狄德羅的對話，1775-1777年。

一般看法

區別生命和無生命是容易的

先天上，每人都知道什麼是無生命的，什麼是有生命和什麼是智能的。就算關於我們所倚賴的那些標準不是太清楚，區別的界線似乎還是不言而喻的。有生命的存在可移動、吸收營養和成長，並與環境互動，而且是擁有心靈的存在者，能夠思考和說話。單單靠物質本身是無法達到上述這些的。

Q1. 生命從何而來？

Q2. 靈魂與身體的關係為何？

Q3. 智能可以是人工的嗎？

Q4. 生命權的觀念是有意義的嗎？

►見第一冊〈正義與法律〉、第二冊〈道德〉、第四冊〈勞動與技術〉

簡單的物質或許比我們所認為的更豐富、更具生命力。狄德羅以一顆平凡的雞蛋為例來說明：雞蛋看似無生息、不怎麼樣的粗糙東西，因為自身的潛能加上有利的條件，而能夠變成一個活生生、有感覺的存在。這是否能夠說明，物質潛藏著生命和思想？

這個雞蛋是什麼？在胚胎開始之前，是個無知覺的東西；在胚胎開始之後，那又是什麼？還是一個無知覺的東西，因為這個胚胎本身只不過是個無生息的、粗糙的（grossier）液體而已。這個東西是如何發展成另一個構造，變成有感知、有生命的？通過溫度。溫度在這東西上製造出什麼？變化的運動。這運動的一連串效果是什麼

思考之後

生命和智能都在物質裡

狄德羅提出，只需極少的東西，就能把顯然是一團無生命的東西，變成活生生的、可感覺的、能思想的存在。一顆封閉在自身當中、人們過去總是將它當作天然物質來看待的雞蛋，早已包含著超過許多人們所相信的事物了。那麼，從無生命的物質到活生生的物質一直到思想，難道只不過是個廣大的連續體？

我們能否確定生命和非生命之間存在著邊界？

從定義尋找問題意識

定義

生命¹是個有機體，能夠透過自身與外在環境的關係吸收營養、自我發展，而得以繁殖。

1 | 譯注：le vivant 有「活著」、「活生生的」、「生活著」等意思，是 vivre 的動詞的名詞化，也是進行式。而一般習慣將 la vie 翻為「生命」，這三個字都是同一個拉丁字源，因此則用「生命」來翻譯 le vivant。全章將以此方向翻譯在不同脈絡和不同意思上的這個字。

有機體

有機體是互相依賴的機能整體。所以生命具有真實的統一體，但是這統一體不是絕對的，因為生命有時會為了免於自身陷入危險，而切除這整體的某部分。

透過自身與外在環境的關係吸收營養、自我發展

生命體通過某種自主性而被描繪出來，但是，他的生命更包括了某種與外在世界之間的相互滲透與交流。

而得以繁殖

生命本身帶有某種自我存續的本能傾向。

物質是未被限定的基質 (substrat)，在不同的形式下組成所有的物體。

未被限定的基質

所謂的物質自身並不存在，因為唯有特定物質（木、水等等）存在。

在不同的形式下組成所有的物體

所有的物體由物質所形成，這物質具有某種特定樣子，人們稱之「形式」。

精神，對立於物質，是非物質的實在，但為了解釋思想之類的現象卻是必要的。

非物質的實在

精神對立於物質，並且似乎屬於不同於物質的另一個實在層次。

為了解釋思想之類的現象卻是必要的

因為以物質去解釋人們用精神（或心靈）概念來表述的思維能力，似乎是不可能的。

定義提出什麼問題？

營養和繁殖的能力似乎保存於各個生命體中。但是以這種相對來說是非生命的物質來定義生命，是否充分？► **Q 1：生命從何而來？**

人們說某個無生息的東西是「無生命的」(inanimé)，照法文字面上說就是「無靈魂的」(sans âme)。此靈魂是否等同於精神？這兩者與身體的關係又是什麼？► **Q 2：靈魂與身體的關係為何？**

物質是否還需加上某個東西，才能變得有智能？或是，就像人們設定電腦那樣，以某種精確的方式去構成物質，是否就已足夠？► **Q 3：智能可以是人工的嗎？**

問題思考

COURS

Q1：生命從何而來？

孩子總是被「會動的」、「活的」東西所吸引。這些隨著出生時顯現、在死亡時卻突然消失的神秘事物，到底是什麼？

1. 活生生的存在僅是巧妙組織的物質

科學以確切等同於無生息非生命物質的物理化學現象，來解釋生物功能（例如：呼吸和消化）。所以，可以僅透過機械性的方式，來理解生命有機體的運作律則。在活的有機體和物質之間的差異，似乎僅在於生命機制的複雜程度，這些機制具有齒輪般的精密和複雜特性，並且有等級上的差別（▶見文本閱讀 1-1，83 頁）。換句話說，並沒有根本地區別出非生命物質和「有生命的物質」之間的差別。

2. 但是這個構造超越我們理解的能力

某些現象（例如移植的排斥反應、結痂等）顯示，有機體會自行組織起來，形成不可分割的整體（▶見文本閱讀 1-2，83 頁）。整個過程像是生命體各個部分都服務於這個整體，[彼此相互關聯]。例如：低溫時，生命體會為了保存這個整體而犧牲個別部分。我們實際上的理解能力，是無法去掌握這種運作（▶見文本閱讀 1-3，84 頁）。換句話說，生命是否是遵循自身的法則以及目的，並非來自於外部（像是技工所構思的機械），而是來自於其內部？

兩個觀點彼此較勁。一個觀點是通過各個部分的**原因**來解釋生命現象（例如：鳥會飛是因為牠的構造是如此），如此一來生命就成了多個部件的產物。這種觀點很可能有化約的風險，並無視於生命這個奇蹟般的特殊性。另一個觀點是通過**目的**來解釋（例如：鳥生來就是為了飛），這彷彿是說生命的存在都是根據某個目的而行動的，不管這個目的是有意識還是無意識的。但這只能限於假設，因為我們對此沒有任何真確的證據。

3. 「生命的原則」存在嗎？

「**生機論者**」(vitaliste)認為，各種生命現象的運作方式，在根本上就不同於非生命的物質。他們訴諸某種高於物質的「生命原則」，這原則是針對生命體而且也只對其自身。柏格森稱之為創造衝力 (élan créateur) (▶見文本閱讀 1-4，85 頁)，並將之比擬為藝術家的天賦。這原則是整體性、自主性和目的性的原因，似乎在所有活的有機體中都觀察得到，只是程度不同。

但是把這生命體的特殊性稱為「生命原則」，比較是對這個特殊性進行命名，而非加以解釋。

關鍵字區分

原因 (cause) / **目的** (fin)

原因是先於結果，並產生結果。
目的是某物所跟隨的目標，它所趨向的東西，為了這個目的，它成其所是。

定義

生機論 (vitalisme)：來自希波克拉底 (Hippocrate) 和亞里斯多德的哲學理論。他們拒絕將生命化約為物理－化學法則，認為生命是被無可化約的原初力量所驅使，而灌注於物質之中。

Q2：靈魂與身體的關係為何？

我們對生命的理解，首先來自於我們作為生命而存在的經驗。如同蘇格拉底在《費多篇》所定義的，生命難道不是靈魂和身體的結合體嗎（死亡時它們就會分開）？但這兩個詞要說的是什麼？我們是有著靈魂的身體，還是有著身體的靈魂？

1. 身體是靈魂的「肉體包覆物」

身體有時被認為是包覆著靈魂的東西，也就是靈魂的「肉體包覆物」。這呈現了兩者之間的關係有著許多宗教意涵，像我們常遇到的靈魂概念（例如：靈魂不朽的問題）。實際上靈魂指出各種情感和各種情緒之所在（例如：藝術家的「靈魂」）。然而，心靈（或稱精神）更多是被當作意識的、合理性的和一般知性能力之所在（例如：邏輯的「精神／心靈」）。通過所使用的脈絡，靈魂和心靈這兩個概念得以區別開來，不過，這兩個概念都與身體的概念相對立。

2. 全都是物質的

藥物和毒品都能減低我們的焦慮，使我們變得愉悅。不過如果精神（心靈）是非物質的，這些化學物質應該不會對精神（心靈）造成任何影響。吸收一些簡單的分子能使我們改變情緒，這項的事實帶來的證據似乎是，我們的精神是由物質所構成的。我們之所以改變，是來自某種細微的、或許幾乎無法察覺的物質（►見文本閱讀 2-1，86頁），但至少是物質的。靈魂或精神，似乎僅是身體的延伸，是**潛能**的實現。

3. 靈魂與身體是對立，還是與等同於身體

然而，精神有時與身體處於對抗關係（►見文本閱讀 2-2，87頁）。例如：當我們身體疲累時，可以單憑意志便保持清醒，也就是我們可以決定是否抵抗某些生理衝動。事實上，在我們的靈魂和身體之間的張力，最能夠同時體驗到活著、思考著，以及意志的力量。就是在這樣的時刻，我們感受到我們的身體像個陌生人。但是靈魂和身體之間的各種關係並不總是衝突的。當我們在肉體中感受到各種情緒和情感，而指出我們是獨一且同一個存在時，我們也經驗到靈魂和身體之間並無差別（►見文本閱讀 2-3，88頁）。

「你理解的精神（心靈）是什麼？

——你問的是什麼？
理性者說，我完全不知道：人們說這不來自於物質。

——但是你至少知道
什麼是物質
吧？」（伏爾泰，《見微知著》）

關鍵字區分

實現 (en acte) / 潛能 (en puissance)

潛能僅以潛在的方式存在，但是能夠（或不能）變成**實現**。例如：我打算寫的書僅僅以潛能狀態存在，只有我真的開始動筆，書才會作為實現而存在。

定義

深藍是由IBM所發展的超級電腦，它在1997年5月擊敗了西洋棋的世界冠軍蓋洛·卡斯巴洛夫（Garry Kasparov）而聲名大噪。這是在歷史上第一次，機器表現高於人類的活動，結合不僅是原先的計算能力，並且還有複雜的策略和長期的預想。在2008年3月，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INRIA）開發的程式MoGo和圍棋冠軍卡塔林·塔拉努（Catalin Taranu）對弈，前者贏了一次，後者贏了三次。就策略而言，這對圍棋比對西洋棋來得更重要。

關鍵字區分

理論的（en théorie）／**實踐的**（en pratique）

「**理論的**」指獨立於實踐應用的知識。相反地，「**實踐的**」指「在具體的現實中」，能夠獨立於人們進行理論分析。

Q3：智能可以是人工的嗎？

同樣問題也可以向智能提出。智能是否位於物質自身？或者屬於更高的原則？人類智能是否有其專屬的特殊性？

1. 模組化人類智能的企圖……

「模組化」和「形式化」人類的智能，在於設想一個模型，以從中追尋智能的發展過程、提取出它的邏輯，接著模仿智能，以增加智能的嚴密精確性（►見文本閱讀3-1，89頁）。自從資訊科技問世，電腦所釋放出的計算潛能越來越強大，這也讓人認真期待能否將人類智能轉換到機器中（►見文本閱讀3-2，90頁）。

2. ……至今從未給出具說服力的結果

然而儘管有幾項引人注目的成功案例（例如：**深藍**），這些在人工智能上所展現的成果並不如預期（►見文本閱讀3，90頁）。我們遭遇到的究竟是**實踐上的**障礙，還是**理論上的**不可能？在人類智能中，什麼是不能被化約為電腦的計算式理性（►見文本閱讀4，91頁）？

Q1：生命從何而來？

生命的「神秘」一直未被釐清。根據物理學家理查·費曼（1918-1988）所說，原因在於：「人類僅能認識人類所造的東西。」然而，尚未有人能夠以人為的方式合成生命（因而器官捐贈、輸血等醫療行為一直必須存在），即使我們已經能夠控制生命（如：體外人工受精、無性繁殖技術等）。是什麼阻礙了我們將非生命的東西轉化成有生命的東西？

哲人看法

TEXTES

我們能夠把生命化約為機器嗎？(1)

在比較人工製造的機器和自然的存在物，除了它們所組成元素的大小之外，笛卡兒似乎對於兩者無法區分而感到驚訝，動物因而可以經由純粹機械性原理來理解。康德則強調，從某些事實顯示：一個生命的存在從來不能類比為某個機械裝置。

我不認為由技工所做的機器和僅由自然所構成的各種物體之間有任何差異，除了機器的作用僅依賴於某些管子、彈簧或其他器械的配置。因為這些器械要和製造他們的手成一定的比例，而器械總是如此巨大，以至於他們的形狀和運作可以被看見，而不同於管子和彈簧所產生的作用，自然物卻一般來說因為太小而難以被我們的感官所察覺。可以確定的是，所有的機械規則屬於物理學，因而所有人造的事物因而是自然的。因為，例如，當手錶通過它所構成的齒輪而顯示出時間，這並沒有比一棵製造果實的樹來得不自然。

笛卡兒，《哲學原理》，1644年，第四章，203節，七星文庫。Gallimard，1953年，666頁。



文本閱讀 1-1

笛卡兒

荷內·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1596-1650

我們能把生命化約為機器嗎？(2)

在一個鐘錶裡，一個部分是[使得]其他部分[得以]運動的工具，但這不是說，一個齒輪是產生出(hervorbringen)另一個[齒輪]的作用性原因¹；一個部分雖然是為了其他部分[的緣故而在此]，但卻不是作為其他部分[的結果]而存在。也因此，產生鐘錶的原因和鐘錶的形式並不內含在(其物質的)自然本性之內，而是在其之外，包含在一個存有者之中，一個能夠依據其可能的整體理念，並通過自身的因果性而起作用的存有者。也因此，正如同在一個鐘錶裡，並非是一個齒輪產生出另一個齒輪，更遑論是一個鐘錶為了產生出另一個鐘錶而利用其他物質(將其組織起來)。因此，一個鐘錶並不是自行補足它被剝竊的部分，也不是通過其他部分的加入補償它最初成形時的缺



文本閱讀 1-2

康德

依曼努爾·康德 Emmanuel Kant
1724-1804

1 | 康德把動力因(指的是透過這個原因，一個事物可以因而產生另外一個事物)和目的因(指的是為了這個原因，一個事物才由另一個事物所製造的)對立起來。例如：雕塑家就是塑像的動力因，但是塑像的目的因，則是對那些對這個雕像進行欣賞的趣味。

關鍵字區分

相似 (ressemblance) / 類比 (analogie)

比起模糊的相似，類比指出兩個實在之間更精確的關係。類比是在兩個並不必然相似的事物之間的類似關係。其形式是「A之於B，就如同C之於D。」例如：「筆之於作家，就如同劍之於士兵。」這就是說，它們在兩個例子扮演了相似的功能，而不論這兩個例子是多麼不同。

文本閱讀 1-3

奧福德

羅賓·奧福德 Robin Offord
1940-

陷，亦不能在陷入失序狀態時自行調整修正。與之相反，所有這一切我們都可以期待有組織的自然。——因此，一個有機體不僅僅只是一台機器，因為機器僅僅只具有運動力，然而，一個有機體在自身之內具有形成的力量，確切地說是這樣的一種力量，有機體將這樣的一種力量傳遞給那些不具此力量的物質（[進而]將其組織起來）：因此，這是一種自行繁衍、形成的力量，此種力量無法僅僅通過運動力（機械作用）得到解釋。

康德，《判斷力批判》，第二部分的65節，根據原文校譯。

Q1：笛卡兒究竟是認為機器和自然物之間沒有差異，還是他沒有看到差異？康德在這個問題中居於什麼位置？

Q2：機器和生命體之間，到底是程度差異（也就是從多到少），還是在本性上根本的差異？

Q3：你的心臟能類比於幫浦、你的腸子和動脈能夠類比於管子嗎？

活的有機體是極複雜的機器

生命不是某種特定物質（器官、組織等）的屬性，而是某種非常複雜的物質構造。羅賓·奧福德是日內瓦大學生化藥劑系教授。

當人們研究任何一個有機體，就原子的等級來說，活的有機體和無生息的有機體差別何在？

——有生命和無生命物質之間的差異，如果人們比較兩個客體——彼此都一公斤重——，一個是岩石，而另一個是兔子，兔子會動會成長。再來，如果你從一對兔子開始，將很快地擁有三十六隻兔子。

有生命的物質是依周遭環境而反應的。它會利用所處環境的元素，轉變這些元素，而且可以繁殖，而岩石就只總是個岩石。

去研究這個差異的起源——這已經平凡到不再對我們有所衝擊——，人們已經比較了這兩種物質的物理化學結構了。

人們已經觀察到的第一件事，就是同樣的化學物質存在於兩個物體中。可以找到同樣的種類的原子。[...]這並非必須在原子組成中尋找，而是在物質的構造裡找。[...]如果你放置一個巨大威力的顯微鏡，有生命的物質將顯現如同極複雜的機器，塞滿很複雜的分子，它們有組織的交互作用，讓生命的狀態得以維持。

奧福德訪談，收錄於Agora Vox網站。

生命是創造性的

對立於天然 (brute) 物質的非生命狀態，柏格森把自發的、噴發的、動力的、不可預期的、自由和創造性的力量的自發性稱作生命。他又稱這同一個能量為「生命衝力」。

世界，就其自身，遵守一些終極法則。在一些被限定的條件下，物質是由被限定的方式所運作，並沒有什麼是不可預期的：如果我們的科學是完備的，我們的計算的力量是無限的，我們將了解在無組織的物質宇宙中、在它這團集合體和它的諸元素中的所有發展，如同我們預見日蝕或月蝕一樣。總之，物質是無生息的、幾何的和必然的。但是，生命會顯示出不可預期的和自由的運動。生命體會去選擇或傾向於選擇。其角色就是去創造。

柏格森，《精神能量》，1919年。PUF出版社，1996年，12-13頁。



文本閱讀 1-4

柏格森

昂希·柏格森 Henri Bergson
1859-1941

Q1：我們能夠說生命體可以脫離決定論¹嗎？

Q2：「生命衝力」會是個具有意識的目標？

Q3：基於什麼，生命體有其扮演的「角色」(文本最後一行)？

1 | 該學說認為，所有事物，通過各種因果關係，皆由必然的方式所決定。

從文本到論證——文本閱讀 1-1、1-2、1-3、1-4

反思以下主題：生物學所談的是生命嗎？若答案是肯定的，則似乎是強加的。這工作主要在於提出反對的看法並回答這些看法。是否生物學研究的並不是生物而是生命？而作為科學，生物學能夠研究不同於機械論和律則的東西嗎？

—— 要回答這些問題，要借助於哪些文本？

—— 請問一個生命與土地科學 (SVT) 教授關於生命的定義：而在這樣的定義中提出了什麼哲學問題？

Q2：靈魂與身體的關係為何？

靈魂和身體在某個意義上是組成人類生命的兩個部分，人類生命彷彿就是這兩者的結合體。但是這兩者似乎沒有共通點，是如何結合為一體的？靈魂和身體到底是相連的兩者？還是完整的一體？還是兩相對立的實體？



文本閱讀 2-1

盧克萊修

盧克萊修 Lucrèce
公元前 95-55

靈魂是由精細的物質所形成

盧克萊修的唯物論¹是基進的：根據他，精神（心靈）跟構成身體同樣的根本元素——「原子」²——所組成的，縱使這些元素是所有元素中最小的。

- 1 | 這個學說認為，所有的實在就其本性上都是物質的。
- 2 | 各個不可再分割的實體，物質的各個根本元素。在原子論聲譽下降之前，某些古代作者早已教授某個形式的原子論了，而這個學說在二十世紀又復活了。

由於心靈的本質被發現[是]
特別具運動性，它必定是由
細小、輕盈及，特別是，圓滑的物體組成。
若你懂得這個觀點，我的好朋友，在許多事上
都會發現它有效益及稱它是有用。
這個觀點也指出心靈的本質，
它有多麼精微的組織，自我壓縮在
多麼小的空間，若它能夠被聚集，
一旦死亡之不受干擾的寧靜掌握住人，
心靈及靈魂的本質便撤退，
你可看到在樣貌及重量上
無物從整個身體上消失：死亡保留一切。
除了生命的感覺及溫熱的蒸氣。
因此整個心靈必然是由極細小的種子組成，
它在血管、內臟及肌肉中交織；
因為，當所有的心靈已經離開全身，
儘管如此肢體輪廓的最外緣
顯示沒受傷害，也沒喪失一絲重量。
就如當酒的香氣消散
或當香水的甜美氣味消逝在空氣中
或當味道離開其他任一物體；
然而眼前的物體似乎沒有任何減少，
此外重量也沒有任何的減低，
當然是因為許多細微的種子
在事物的全身構成味道及氣味。

盧克萊修，《論萬物的本質》，第三章。根據徐學庸教授的譯文。

Q1：紅酒的香氣、香水的氣味和菜餚的香味有何共同點？為何盧克萊修將它們與精神相比較？

Q2：1907年，美國醫生鄧肯·麥克道格（Duncan MacDougall）做了一個未發表的實驗。他測量六個病人死前和死後體重，發現少了21公克，這對他來說就是靈魂的重量。你怎麼看這個理論？請與盧克萊修的論題比較。

身體阻礙靈魂思考

身體對精神來說是分心的源頭，精神必須強迫身體從它諸多焦慮轉移，同時要一直吸引身體的注意。唯有死亡能最終解開這兩個不相配的、卻又被迫共存於地球的這兩個實體的衝突。

只要我們擁有身體而且我們的靈魂與此種惡混在一起，我們無法充分地擁有我們所欲求的事；我們說的是真理。身體藉由必要的生計給我們無數的干擾，此外還有某些疾病的發生，它們妨礙我們對真理的獵捕。它使我們充斥許多欲望、需求、恐懼、各式各樣的幻想及荒謬的言談，所以如俗諺所說，我們真的且實際上不可能藉由身體在任何時刻思考任何事。因為沒有其他事物如身體及由身體而來的欲望一樣，產生出敵對、衝突及戰鬥。藉由擁有所有的財富戰爭開始，但透過身體我們被迫要擁有財富，成為為身體服務的奴隸，且來自於身體的阻礙，我們因為這些緣故離開哲學。最糟糕的是，若身體給我們一點喘息時間，轉而探究某事，在探索研究中它再次四處產生錯誤的噪音及弄出失序混亂的狀態，所以我們無法藉由身體知道真理。然而事實上對我們所呈現出來的事是，若我們有心想要清楚知道真理，我們必須與身體分開，必須在靈魂自身中注視事物的本質，在那個時候，看來，我們會擁有所要的東西，我們說是明智的愛好者，當我們死了，如論證所指，而不是活著。我們不可能與身體為伍會知道任何事，兩者選一，我們絕對無法知道真理，或死亡，在靈魂與身體分開獨自存在的時候，而不是在此之前。

柏拉圖，《費多篇》，66b-e，採用徐學庸教授的譯文。

Q1：為何靈魂如此簡單地就臣服（肉體）？

Q2：柏拉圖認為身體讓靈魂屈從於它的欲望。但是相反情況會發生嗎？會是如何呢？



文本閱讀 2-2

柏拉圖

柏拉圖 Platon
公元前 427-347



文本閱讀 2-3

梅洛－龐蒂

莫里斯·梅洛－龐蒂
Maurice Merleau-Ponty
1908-1961

人類身體的特殊性

如果人們會去留意，去感受自己的身體、自己的肉體，對作為單一個體的存在者來說，這完全是獨特的。因為他處於「自我」和外在世界之間的界面上特有的位置，身體同時如同主體和客體般活著，因而可以感覺到自身。

身體的靈活狀態，並不是身體各部分彼此的集合——亦不是來自不知為何的某一個心靈所降落的自動裝置，這可能還預設著身體自身是沒有內在以及沒有「自我」¹的。當在能見和所見之間，在能觸與所觸之間，在眼睛與另一隻眼睛之間，在手與手彼此產生某種交會時²，當感覺者—被感覺者擦出火花之際，當捧著這將不會停止燃燒的火，直到這身體所發生的偶然，[掙脫了其他偶然而]做出了沒有其他偶然足以完成的事，一個人類身體就在那了。

梅洛龐蒂·《眼與心》，Gallimard出版，1964年，21頁。

- 1 | 身體只是無感覺的、無「內在」生命的無差別物質的擴延。
- 2 | 當兩手交叉，就是右手（主體）觸碰左手（客體），反過來也是一樣。

理解命題的論據——文本閱讀 2-3

命題：梅洛龐蒂從批判前兩個概念的崩解開始，企圖思考「人類身體」的「自我」。人類身體並非僅由天然物質所構成，因為這身體的「我」會感覺。這個自我處在靈魂／身體，或主體／客體區分之內（或之外），這也是為何他使用「感覺者—被感覺者」和火的意象，這同時是物質的和非物質的。

1. 靈魂並非身體各部分累加起來造就而成。
2. 梅洛龐蒂針對將身體（被認為是自動機）和靈魂或精神截然區分的笛卡兒式的二元論。

最後一個句子重提了身體的統一體沒有什麼偶然的看法，符合第一個評斷早就提出來的看法。

從文本到論證——文本閱讀 2-1、2-2、2-3

經由上述文本的協助，定位以下主題的各個前提：靈魂是身體的囚犯嗎？

- 題目包含一個隱喻：以非隱喻的方式重新提出問題。
- 身體是否強迫靈魂做出它不願意的事情？
- 人們是否可以在物理上囚禁一個非物質的存在？如此，如果靈魂真的被身體關起來，難道靈魂不應該和它的獄卒一樣，是物質性的存在？
- 綜合上述文本去回答提問。

Q3：智能可以是人工的嗎？

從幾十年開始，神經科學的進步呈現了心靈（思想或是情緒、語言、記憶，或是審美、道德等等）多樣化功能，一一符應於腦這樣生理器官的某些局部的方位或區域。同樣的，資訊科學的發展給予電腦優於人的超強計算能力。但人們因此便能迅速製造出智能了嗎？

心靈事件僅僅是生理事件

神經生物學家尚一皮耶·尚傑認為，生理事件可化約為腦的機制，並顯示出某種物質的特殊狀態。他因而將思想回歸到大腦的某種功能和大腦所形成一些生物化學過程。

人類大腦由數十億個神經元組成，這些神經元通過巨大的纜線和網絡互相連結。在這些「線路」中所傳遞的電流或化學的神經脈衝 (impulsions)，完全可以分子或物理化學的語彙來描述[...]

因此，將心靈事件等同於物理事件，絕不是採取某種意識形態的立場，單純只是最理性更尤其是最有成效的工作假設。如同約翰·彌爾所寫：「如果找尋心靈運作的物質條件就成了唯物論者，那所有心靈理論都應該是唯物論的或不充分的。」而且，對於認為這個假設太容易而使他猶豫不決的人來說，瓦雷里回答道：「原始森林、海中的藻叢、迷宮、細胞迷宮，從連結上說是比精神領域更豐富的。」

我們正經歷的歷史時刻，令人想起我們在上一次世界大戰之前生物學所處的時刻。就算在科學家之間，生機論¹的各個學說過去是被認可的。分子生物學則讓這些生機論的學說消失無蹤。必須預想到對精神論者的各個論題以及它們各種「突現論者」²的化身而言，這個歷史時刻同樣會是什麼。

尚傑，《神經元的人》，Arthème Fayard出版，1983年，333-334頁。



尚一皮耶·尚傑
Jean-Pierre Changeux
1936-

文本閱讀3-1

尚傑

- 1 | 生機論者反對把生命視為純粹物理化學現象來思考，而是認為生命屬於某種不可化約為物質的力量。
- 2 | 這理論指的是一個系統越複雜，它越能獲得其構成所不具備的一些新特性。



文本閱讀 3-2

萊布尼茲

哥特弗里德·威廉·萊布尼茲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

1 | 萊布尼茲以「表意文字」(Characteristica) 一名來表現各種觀念。

Q1：精神僅僅只是物質的幻覺？

Q2：根據這個文本，解釋尚一皮耶·尚傑《神經元的人》這個書名的意義。

思考就是計算

在十七世紀，萊布尼茲便在醞釀一項計畫，要將所有觀念轉換為某一種語言（但沒有達成），以便像數字計算那樣，嚴謹地開展各種思想。

如果有一天我有足夠的空閒，我想完成我所構思的通用表意文字¹或是普遍計算的方法，它應該能運用在各個科學學門，就如同於數學中。我對此早已有不少嘗試，一些定義、公理、定理[...]我已在各處以精確又嚴謹的方式把觀念字母化，像是代數或數字。如果人們遵行這個方法，這會是終結爭論和爭吵的極佳方式，人們會對自己說：我們來計算吧。人們還可以在道德中運用這個嘗試，我則運用在司法判例中。

萊布尼茲·《給阿諾德的信》·1688年7月14日。

Q1：如果萊布尼茲的計畫能成功，人們是否能創造出人工智能？

Q2：你會像萊布尼茲一樣，認為人們能像導出數學公理一樣導出道德的普遍真理嗎？

Q3：對你來說，萊布尼茲會遭遇到什麼障礙？

文本閱讀 3-3



1 | 喬治·盧卡斯的電影《星際大戰》中的人物。

一個承認失敗的聲明？

數十年來，對人工智能懷抱巨大的希望之後，現在會是失望的時候了。自動翻譯軟體並沒有取代人類，甚至連一些基礎程式都似乎超出最尖端機械的範圍。

理解自然智能是遙遠的，而比起自然智能，智能的人工形式還很原初。明顯地，像是操作和辨識客體的簡單的工作——一個三歲的孩子就可以簡單地達成——還尚未在人工形式上得到解決。如果我們注意實際研究的景象，我們會看到我們多麼忽略生物大腦完成其功能的方式，這些功能如何在孩子身上發展，或是這些功能如何在演化過程中顯現出來。我們更不了解文化和社會歷程對形成人類智能的貢獻。因為關於自然智能基礎理論缺乏——儘管有巨大的進步——因為仍無法獲得建構高等人工系統所需要的技術，目前各種機器人的

能力比起單純動物的能力還是差得太遠這件事並不是令人驚訝的。我們不能避免做出的結論是，某些重要的東西我們是缺乏的，或是尚待發現。

馬克思·朗格諾拉等人，《人工智慧五十年》，Springer出版社，2008年，2頁。

人工智能的各種結構性限制

對哲學家赫伯特·德雷福斯來說，人工智能的計畫是科學的死胡同。根據定義，事實上，人工智能只能處理人類的自然智能中事先生產出的「材料」。

機器智能和人類智能在這裡凸顯出根本的差異。人工智能僅能在客觀、理性的層次上操作——不過，在這樣的層次，這些事實早已生產而出。人工智能在事實早已成形的狀況中，抽離出這些事實，而且傾向於使用已得到的結果去模擬智能的行為。但是這些從原本脈絡中抽出來的事實，只是一團笨重又難駕馭的中性材料，人工智能研究者彼此還在對這團材料爭論著。直到現在，所有的計畫進程，「隨著材料文件的增加，無可避免陷入了困境」¹。

我們知道這些關於世界的材料可以是無限的，因而將人類生活全部加以形式化的想法是不可能的，似乎可能更合理地說，數位科技也許永遠無法達到這個工作的盡頭。

德雷福斯，《人工智能的神秘和限制》，1972年，Flammarion出版，1984年，363-364頁。

Q1：為何電腦不能製造事實？

Q2：人工智能的目的是模仿還是協助人類智能？

從文本到論證——文本閱讀3-1、3-2、3-3、3-4

練習關於理論的／實踐的關鍵字區分。請用上述文本和你自己個人的文化來回答下列問題。

- 以往我們所相信的科學上的不可能，是否仍停留在「科幻小說」中？
- 電腦可以在實踐上執行不同運算，這是什麼意思？什麼又是不能做的運算？
- 在理論上阻礙電腦去做選擇和形成價值判斷，是什麼意思？



文本閱讀3-4

德雷福斯

赫伯特·德雷福斯
Hubert Dreyfus
1929-2017

關鍵字區分

理論的 (en théorie) / 實踐的 (en pratique)

理論和實踐彼此對立，前者是經由理智所設想的東西，後者則是實質存在於具體現實中。幸運的是，理論和實踐能夠彼此配合。

¹ | 閔斯基，《歷程中的語意資訊》，18頁。

長文閱讀

TEXTES LONG

昂希·柏格森，《物質與記憶》，第一章

口試

身體如何與精神合作？

1. 問題無法解決，因為問題問的不好

心靈和身體關係的問題十分棘手！這個問題早已從各種角度反覆討論。在《物質與記憶》第一章，柏格森認為要更謹慎地從問題的開始來談，彷彿從未有人寫過這個主題。這個新的關注，使他採用完全創新的觀點來看待身體。他不以解剖學來描述——這早已帶入某種形上學論題，它假設了可以從身體在生理上分布得出對身體真實本性的理解——，他把身體想為，在其他所有構成世界「諸多影像」之中的其中一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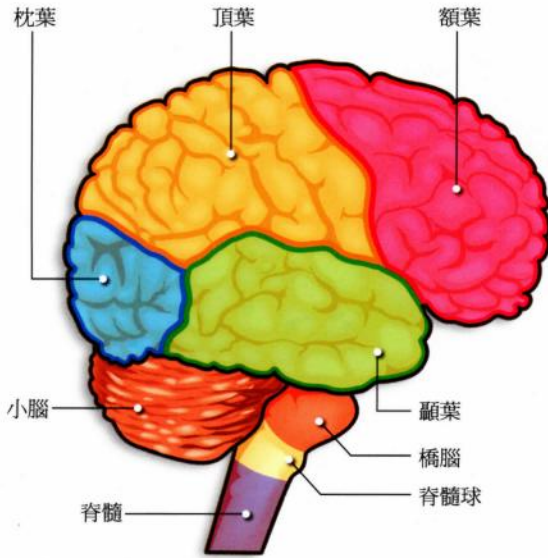
2. 非主體亦非客體

但是柏格森故意對「影像」一詞賦予模糊的意義，以填補物質和精神之間或是意識和世界之間的鴻溝，而且能繞過其他思想家所認為的身心是明顯分離。柏格森因而將我們安置在主體與客體的區分之外……

顳葉負責聽覺和語言，頂葉負責視覺，額葉負責決策，小腦負責運動的共同秩序。

Q1：大腦的解剖學呈現出腦是由不同區域組成。心靈是否也可區分為多個部分或是截然有別的不同功能？

Q2：到底是大腦屬於物質世界的一部分，還是物質世界屬於大腦的一部分呢？（▶見本冊94頁）



人的神經系統

柏格森的《物質與記憶》(*Matière et mémoire*) 反對這個占據了十九世紀末(一直至今)的信仰，這個信仰認為心靈可以化約為物質。法國心理學之父的哲學家泰歐杜勒·李波 (Théodule Ribot, 1839-1916) 在早《物質與記憶》幾年出版的《記憶的疾病》所做的研究裡，早已傾向回憶是物理性地處在腦的某個確定部分。另外，要如何解釋當腦受到損害，回憶就消失？柏格森從記憶本性的哲學探究出發，反對這個的構想，這就要重新去定義身體和心靈的各別功能。他的主張在於認為，身體是朝向行動，精神則被指向思想。因此，對於身體突然發生的損傷，尤其是大腦，並不直接影響記憶本身，而是影響我們對記憶的使用：記憶仍然完好如初，只是無法使用。下文摘要位於書的開頭，柏格森試著說明身體是無法囊括各種認知的。



作品介紹

柏格森

昂希·柏格森 Henri Bergson
1859-1941

我們現在要假裝一下，我們對關於物質理論和精神理論一無所知，對外在世界的現實性或觀念性沒有任何討論。在我這裡呈現的是諸多影像，以我們能夠用這個字最模糊的意義來看，當我打開我的感官，影像被覺知，而當我關上它們，影像就不被覺知。所有這些影像，根據我稱為自然法則的恆定律則，在它們所有基礎的部分活動著且彼此作用著，而且作為這些法則的完美知識，這些法則或許能夠計算和預見這些影像的每一個會變得怎麼樣，這些影像的未來應該被包含在它們的當下，而且沒有任何新事物可以加入其中。然而，有一個影像相較於其他所有影像則顯得突出，我不僅能夠通過知覺從外去認識這它，還能夠通過感受從內去認識：就是我的身體。我考察了這些感受所形成的各種條件：我發現它們總是在我從外面所接收到的震撼和我將執行的運動之間插入了進來，彷彿這些感受要對最後一個步驟執行某個尚未完全確定的影響力。我詳細查核我各種多樣的感受：似乎它們每一個以自己方式包含某個行動的邀請，同時允許可以等待或甚至可以什麼也不做。

假裝意味著「做得像似……」。將之前不同理論變成心靈白板，這樣的決定讓人想到哪個哲學步驟？

新的出發點：我們處於「種種影像」之中，也就是在各種表象之中。

感受是行動的開端。

在提出「種種影像」層次的問題後，柏格森不再從身體出發，去詢問心靈出現的問題。

最後才要求助意識的證明。為何？

我更仔細的觀看：我發現從各個動作中，已經開始但還沒執行完畢的，有一個或多或少有用的決定之跡象、但不是一種會排除掉選擇的限制。我想起、我比較我的回憶：我想起，在一個組織了的世界，我相信在每個地方可以看到這樣的感受，它正好出現當自然——在授予有生命的東西可以在空間中運動能力之後——通過感覺，對物種發出一般會威脅它的訊號，讓每一個體可以做出預防措施去避免危險。最終我追問我的意識，它在感受中賦予了自己什麼樣的角色：意識回答在情感或感覺的形式下它協助，意識的確協助了在我認為採取行動的所有步驟，而反過來它的隱匿與消失，是發生在我的行動變成自動時，

柏格森實踐「現象學還原」：這是一種態度，看見事物在意識上的呈現，而非從人們加諸於這些事物的偏見上出發。

離心運動從核心走向周遭。向心運動則相反。

藉由荒謬去推論：如果一個腦的震動是種種影像的原因，一個影像就能包含其他影像的話。那麼，大腦不能產生出影像亦不能形成認知，大腦介入行動 (le cerveau engage l'action)。

思想的經驗就可以說明是大腦依賴於物質世界，而不是相反。

我的身體與其他周遭環境影像互動，因為它就處在它們之中。

在我的身體中，什麼是能夠作為我的各種認知的來源？一點物質也沒有……所以就不是我的大腦。

宣稱不再需要意識之際。或者所有表象皆是欺騙，或是感受狀態於當下所完成的行為，在它不來自那些能夠從之前一個接著一個情緒現象中被嚴格地演繹出來的各種感受狀態，自此這感受狀態就真實地在世界和自己歷程中增加某個新事物。就讓我們停在這些表象；我純粹只要簡單說出我所感覺和所看到的事物：在這我稱之為世界的各種影像出現的整體中，所有發生的這一切，沒有什麼可以產生真正新的東西，除非透過某些特殊影像的媒介，這些影像的類型是由我的身體所提供給我的。

現在我研究，關於和我的身體類似的身體，這個我稱為我的身體的特殊影像的外形輪廓。我察覺到將震動傳導到神經中樞的輸入神經（感覺神經），接著由中央分出的輸出神經（運動神經），把震動帶到身體周遭，而且造成部分身體或整個身體的運動。我向生理學家和心理學家詢問這兩種動作的目的何在。他們回答說，如果神經系統的離心運動能夠激起身體或身體各個部分的移動，所有或至少某部分的向心運動，會使得對外在世界的認知得以誕生。應該如何理解？輸入神經是一些影像，腦是某個影像，通過感覺神經傳遞和在腦中傳播所有震動仍然還是一些影像。對這個我稱為大腦震動的影像可以產生出外在的影像，大腦震動影像必須以某個或其他方式來包含這些外在影像，而且整個物質宇宙的認知應該要被蘊含在這分子運動的認知中。然而，這或許足以說明像這樣命題的荒謬性。是大腦屬於物質世界，而非物質世界屬於大腦。刪除帶有物質世界名稱的這個影像，您也就同時取消了大腦和作為其部分的大腦震動。相反地，設想這兩個影像，大腦和腦震動，消失了：假設您僅僅抹去，非常少的東西，即在一個巨大圖畫中的一個微不足道的細節。此畫就其整體，也就是這個世界，完整地依然存在。將大腦當作全部影像的條件，就真地自相矛盾了，因為大腦，就假設來看，是這個[整體]影像的一個部分。所以，能夠構成世界影像的條件，既不是神經也不是神經中樞。

讓我們停在這最後一點上。這是一些外在影像，接著是我的身體，然後最終是在種種周遭環境的影像上通過我的身體帶來的各種變化。我清楚地看到這些外在影像如何影響我稱之為我的身體的影像：它們讓身體動了起來。而且我也看見這身體如何影響這些外在影像：身體用動作回應它們。所以我的身體，在物質世界整體中，像其他影像一樣活動著，接收和產生動作，以這個唯一的差異，或許，在某種程度上，我的身體顯示在選擇它所接收的回應方式。但是，大體上來說，我的身體，特別是我的神經系統，如何產生出我對世界認知的全體或部分呢？您大概會說我的身體是物質，或者說我的身體是一個影像，對我來說，無論哪個詞都不太重要。如果身體是物質，它就是物質世界的部分，而物質世界，因此，存在於身體的周圍與身體之外。如果身體是影像，這個影像將僅能給出人們所放置的東西，而且因

為，通過假設，它僅僅是我身體的影像，若想要從身體影像中提出整個世界的影像就是荒謬了。我的身體，用來移動各種物體的物體，是行動的中心：它不可能產生出某個認知。

結論：我的身體並非是所有認知（也就是種種影像）的起源。

柏格森，《物質與記憶》，第一章，PUF出版社，1-4頁。

Q：神經系統將大腦和身體機能連結起來。我們能夠說它是靈魂和身體合一問題的解方嗎？

口試題目

1. 我們能說身體同時是主體和客體嗎？
2. 身體能夠自動單獨運作嗎？
3. 根據柏格森，「回憶儲存在哪裡？」是好的提問嗎？為何？要如何以正確的方式提出問題？

延伸思考

OUVERTURE



押井守的《攻殼機動隊》海報，1995年。

文本閱讀

賴爾

吉伯特·賴爾
1900-1976

定義

「二元論」這個理論常被歸咎於笛卡兒，他認為心靈（或靈魂）和身體是分開且異質的兩個實在。

- 1 | 在一些人身上嫁接上重要機械的或電子的部分（不同於有人類外表的機械所構成的機器人）。
- 2 | 在英文，「shell」同時也指有殼類的殼（coquille），在資訊科學語言中，也指的是一個處理系統（système d'exploitation）的使用者介面。
- 3 | 在英文，「ghost」指的是幽靈或精神，等同於德文的精神（Geist）。
- 4 | 譯註：也就是加諸於機械原因之上的另外一個原因。

人認識到的實在是否受限於自身？

漫畫

Q：人類和機器的界線就要消失了嗎？

攻殼機動隊

士郎正宗的《攻殼機動隊》（*Ghost in the Shell*, 1989）是講述發生於東京2030年代前後的未來主義漫畫。

草雉素子是賽伯格¹，半機器半人，覆蓋在「殼」（shell）²底下的是個「鬼」（ghost）³。這名反恐部隊女警在調查資訊駭客時，發現駭客來自一個精密的電腦程式（「2501計畫」），這個計畫已能創造出自己的鬼，它自己的「意識」。這名駭客變成自主的，同時也躲避著他的設計者，並且想進入一個身體。草雉接受與他融合在一起，希望能找到問題的答案：關於他自己的人性和存在焦慮。他們變成一個新的存在，還沒有人知道這個新的存在能做些什麼。這是跨越達爾文物種演化學說的新階段。

機器裡沒有鬼

漫畫《攻殼機動隊》的英文標題「ghost in the shell」，借用了英國哲學家吉伯特·賴爾所創「機器中的鬼」（ghost in the machine）一詞，賴爾以此來批評二元論。對賴爾來說，精神不存在身體之外，它而是放置在身體中，就像一個東西在另外一個東西之內；精神只是身體被組織的方式。精神與身體的關係，相似於將大學的概念聯接到在物質上組成大學的一些建築物之上。

一個陌生人第一次參觀牛津或劍橋；人們向他介紹學院、圖書館、運動場、博物館、實驗室和一些行政大樓。那這陌生人就問了：「但是，大學在哪呢？我已經看到了學院的成員在哪裡活動，大學校長在哪裡工作，物理學家在哪裡做實驗和其他不同的建築，但是我還是沒看到，在你的大學的所有部分中，那個所謂的大學在哪裡。」此時必須向他解釋，大學並非另外一個機構，不是他所看到學院的、實驗室的和辦公室之外添加上的東西。大學僅僅是他看到的所有東西所組織起來的樣子。[...]同樣的，陌生人期待大學是一個另外的建築，同時相似於這些學院又顯然不同於它們，就像是貶低機械論的人所認為，心靈如同機械因果⁴過程的另外一個中心，像是機器又顯然不同於機械。

練習：人和機器之間的界線

1. 在心律調節器、眼鏡（很快地眼鏡 [的功能] 被實際被強化了，甚至是安裝在眼珠前的晶片）或是人工髖關節之間，難道我們不是早已開始成為賽伯格？是否還存在機器和人之間的界線？我們是否以一個徹底新的方式改變人類？
2. 根據賴爾的文本，解釋漫畫的標題。
3. 你認為將人的心靈安裝在機器身體中是否可能？

進階問題思考

PASSERELLE

Q4：生命權的觀念是有意義的嗎？▶見第一冊〈正義與法律〉、第二冊〈道德〉、第四冊〈勞動與技術〉

1. 保護生物的緊迫

保護瀕臨滅絕物種和預防對動物施暴（▶文獻資料和訪談，98頁、101頁）的必要性，似乎受到當代社會所認可。但是「生命權」的概念要延伸到多大範圍？法律上，「權利」概念僅僅相對用在人身上（▶見文獻資料，98頁），因為不管是動物還是植物，都無法對生命權有所意識並提出控告。

2. 改變生物的可能性

新的基因科技讓醫學研究者面臨到前所未有的倫理問題。技術上我們能夠讀出並修改個體基因，但問題是我們有這項權利嗎？我們能夠讓自己扮演瘋狂的科學家嗎（▶見文本閱讀4-1，99頁）？生命難道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領域？

3. 控制生命的權力

生命越來越無法逃脫人的控制。我們對生命的掌控，所牽涉的並不僅限於生物學或醫學面向，還涉及社會整體（▶見文本閱讀4-2，99頁），其中包括設置「生命倫理委員會」，以對無性生殖到安樂死等新挑戰提供建議。

定義

生命倫理 (bioéthique) 指針對醫學科技發展所引起的種種疑問進行道德反思。

文獻資料 DOCUMENT

法律

法國《刑法》521-1 條

有無論公開與否加重虐待或加重性虐待或以殘忍行為對待寵物、馴養動物或人為管領動物之情事，處2年監禁併科3萬歐元罰金。[...]

得援引地方無間斷傳統為憑之鬥牛場不適用本條文之規定。得證立無間斷傳統為憑之鬥雞處所亦不適用本條文之規定。[...]

棄養寵物、馴養動物或人為管領之動物適用相同罰則，惟以復育為目的之動物除外。

《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我們有權利去干預生物嗎？

1982年，生物學家賈克·戴斯達，仔細考量關於胚胎基因解碼科技所能做的運用之後，在法國進行了第一例體外人工受精。他期望所有研究者都能自我節制，也指出又設立門檻的必要，以規範許多令人不安的實驗。

在能夠操縱人類基因體（又稱人類基因組，*génomme humaine*）¹之前，我們還有幾年好日子，但其實人們早已知道建立基因圖譜，它是真正的身分證明。人們也知道要越早去認識各種會帶來不良效果的未來，各種偏離正常狀態的因子。當然，某些人會期待普及化這些[對於不良]診斷，好去反駁婚姻或是避免出生，因為，這似乎和現代社會的品質有關。既然，對那些最重大的缺陷²，胚胎的淘汰已被施行了，再次面臨到定義門檻的問題。

[...]我相信已經到了暫停的時刻，這是研究者自我節制的時刻。在科技自身的邏輯中，研究者不是全部計畫的執行者。被放置在可能的螺旋樓梯中，研究者在任何人來到曲線幅度之前猜測它會平緩下來，但也會墜落、檢查、否認。我作為「協助生殖研究員」，已決定停止這項研究。並不是因為我們已經發展出更好的研究，而是這項研究為人類帶來了巨大改變，生殖醫學在其中連接了預測性醫學。但願人為的狂熱可以冷靜下來，研究者是很多的，在此點上，我意識到是被孤立的。但願那些擔憂的人們，那些我們稱為「人道主義者們」和今天說的「懷舊者們」，能夠仔細考量。但願他們快點做吧。

戴斯達，《透明的卵》，Éditions Complexe 出版，1986年，32-33頁。

Q1：優生學的危險在於挑選胚胎？

Q2：誰有權決定停止或指出基因組的研究方向：研究者？政治當權者？宗教負責人？倫理委員會？大眾意見？

活著的權利與死亡的權利

長期以來，國王一直對臣民擁有「使人死或讓人活」權力。今日，事情顛倒過來了，因為生命存在於有權力者的雙手之間¹……然而個人死亡的選擇卻回到個人身上。

「使人活或以死來拒絕」的權力，取代了「使人死或讓人活」的古老的權力。這或許因此解釋了，伴隨著死亡各種儀式在近來的廢黜，標誌著死亡失去了過去的地位。人們迴避去關注死亡，比較不是牽涉到我們社會產生了某種難以忍受死亡的新焦慮，而是牽涉到從未



文本閱讀 4-1

戴斯達

賈克·戴斯達 Jacques Testart
1939-

- 1 | 藉由干預人類 DNA 序列來修改基因，從而改變他的身體特徵。
- 2 | 或多或少會帶來嚴重後果的遺傳性異常。



文本閱讀 4-2

傅柯

米歇爾·傅柯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 1 | 這權力同時是政治的和科學的，被傅柯稱為「生命權力」，因為這是管理生命自身的權力。



| 土魯斯，2010年6月，糖尿病檢驗與訊息的第三天。

停止避開死亡的權力程序。[...] 現在，則是針對生命以及整個生命展開的進程，權力要去建立各種掌控；死亡是生命的限制，是生命無法掌控的時刻；死亡變成了最秘密的存在，最「私密的」存在。不需要驚訝自殺會在十九世紀中變成社會學分析領域中首要分析對象之一——自殺在過去是犯罪，因為自殺侵犯了統治者的權力，不管是地上還是天上的統治者，他才是唯一擁有可以執行死亡的權力；在權力行使於生命的邊界和縫隙中，自殺顯現了個體的和私有的死亡權力。這個想死的執念，如此陌生奇怪，卻在許多表現上是如此規律、如此確切，因此很難以特殊事件或個人意外的理由來解釋。這是當時社會首先出現的震撼現象之一，而政治權力才剛努力要以管理生命為要務。

傅柯，《性史》第一卷，《知識的意志》，Gallimard出版，1976年，181-182頁。

- Q1：國家以什麼方式關注公民的生命和健康？請提一個廣告宣傳為例。
- Q2：藉由這個文本閱讀，在什麼樣的範圍內，能夠解釋關於安樂死的辯論？

訪談：人類對動物有責任嗎？

動物倫理問題

人們觀察到，在西方，素食和有機飲食出現了躍進，對生態學和動物倫理學也越來越關注。這些現象是否為某種流行，改變了人在哲學上的定義？以下是艾莉絲·德紹尼耶（Élise Desaulniers）以及尚傑·維瑪（Jean-Baptiste Jeangène Vilmer）的訪談，艾莉絲是網誌「張開嘴巴前想一想」（penseravantdouvrirlabouche.com）和《我用腦袋吃飯：我們食物選擇的種種結果》作者。尚傑·維瑪最著名的著作是《動物倫理》和《動物倫理選集：野獸的申辯》。

動物倫理最初是在哲學學門之下，發展於1970年代的英語世界[...]. 在法國，雖在晚近才開始對動物倫理產生興趣，卻在今日有數量可觀的出版品。你如何解釋這個從1970年代開始在動物倫理上的躍進？

尚傑·維瑪：首先我想稍微表達這個觀念的細微差別，也就是動物倫理從1970年代「開始」的這個說法。在我的選集裡，我交代了人類從古至今對動物的關懷所呈現的連續性。在思想蓬勃的1970年代，出現了许多有趣的事物，當時也預見了當代哲學家要著手處理的議題。但是哲學史是有選擇性的；而對動物感興趣的作者（通常是唯物論的思想家），則通常會遭到傳統遺忘。這表示，從二十世紀以來，人們的確更致力於關注這些問題。一方面，可以由宗教情感的低落來解釋：在猶太—基督宗教觀點中，動物雖是由上帝所造，但也是造出來供人類使用。而宗教在階層和工具性關係中，封閉了動物與我們的關係。另一方面的原因是，1960年代畜牧工業出現重大發展。當然，要在彼得·辛格闡釋並分析這類飼養的實作之後，動物的問題才得到關注。在法國，哲學家對動物倫理遲來的關注，與受到人文主義傳統主宰有關。「法國精神」就是人權的精神，而這太常被詮釋為反對動物的優先權利。



| 格子籠蛋雞飼養，2010年10月，美國印第安那州。

在動物倫理中，各種持續不懈的嘗試都是為了縮小人和動物之間的存在學 (ontologic)¹ 的裂縫。但無論如何，非人的動物終究不是人這種動物。這樣人的本性還有意義嗎？

艾莉絲·德紹尼耶：就我來說，並沒有真正所謂人 [高於動物] 的本性。或者說，人的本性就如同貓的本性或鳥的本性。有許多事情是動物可以做但是人不行。依據他們所具有的能力，所有存有都是完美的。

尚傑·維瑪：當人們問我這個問題，我常開玩笑回答：人是唯一拒絕成為動物的動物，是唯一想要區別其他動物的動物。更嚴肅地說，我認為這個問題要求我們揚棄人類中心² 的觀點。在人類能力和動物能力之間，只有等級的差異而非本性上的差異。人類沒有特出的能力可與其他動物區別開來，而讓自己成為獨特的存在。[...] 如同英國哲學家羅素所說，如果我們能主宰動物，也僅是因為我們有能力摧毀他們，這是強者生存的法則。或許我們有別於牠們的是，我們擁有根據義務而行動的能力。但是這還有待論證。

- 1 | 審定注：Ontologie 可以譯為本體論、存有論、存在學，都是形上學的別名，旨在探討存在之所以存在的學問。
- 2 | 僅以人的立場出發的觀點。
- 3 | 從英文「welfare」（福利）而來，意思是「活得很好」（bien-être）。

在動物倫理中，有「福利主義者」(welfariste)³ 和「禁用動物論者」(abolitionniste)。這兩種立場的區別為何？對你而言，何者比較站得住腳？

尚傑·維瑪：福利主義者捍衛動物享有更好生命的權利，而重新討論人類剝削動物的事實。相反的，禁用動物論者希望廢除以服務人類為目的而將動物當作手段來使用動物的所有作為，這涵蓋了飼養食用性動物到據有陪伴性動物。禁用動物論者最常挺身捍衛動物各項權利，而福利主義者則不必然如此。

艾莉絲·德紹尼耶 (部落客) 和尚傑·維瑪的訪談，《城市》期刊，2011年12月9-23日，網站 penseravantdouvrirelabouche.com。

哲學問題的時事反省

這個訪談有助於你處理「我們應該尊重生命嗎？」這個主題。

- a- 我們習慣上尊重的對象為何？是物還是人？
- b- 吃植物而不吃動物的理由何在？因為植物沒有情感？還是因為植物在生命秩序上距離我們較遠？
- c- 在動物之中，哪些是你想要保護的物種，而哪些對你則無關緊要？這之中是否有你偏好的邏輯？
- d- 我們是否為了自己（為了自己的舒適，讓自己免於罪惡感），才致力於保護動物物種？還是就是為了動物本身？

哲學練習

EXERCICES

練習 1：掌握詞彙

解釋下面詞彙或表達的意思。

- 字面和內涵 (La lettre et l'esprit)
- 活體解剖 (Vivisection)
- 「精神，你在那嗎？」 (Esprit, es-tu là?)
- 第一物質 (Matière première)
- 靈感／呼吸 (Inspiration)
- 物質主義／唯物論 (Matérialisme)
- 通靈論 (Spiritisme)
- 養殖動物的玻璃缸 (Vivarium)
- 團隊精神 (L'esprit d'équipe)

練習 2：反思概念 ▶ 見第四冊〈宗教〉

反省泛靈論 (animisme) 的概念。

- 泛靈論 *anima* 字源上是拉丁文的「靈魂」，請由此定義泛靈論所信仰的是什麼。
- 如何解釋泛靈論一詞也可以指某一種宗教？
- 泛靈論必然是不理性的嗎？

練習 2 試答

- 泛靈論相信，生命以及自然的元素（風、河流等）都有「靈魂」或「精神」。
- 如果世界充滿靈魂，甚至是不可見的，我們應該對它們特別尊重，而且某些人還為它們獻上某種儀式。然而，泛靈論比較不是有組織的宗教，而是某種看待世界的方式。根據人類學家菲利浦·德斯寇拉 (Philippe Descola) 在《超越自然和文化》一書中的研究，泛靈論並不基於信仰，而是基於某些親身經歷。
- 泛靈論似乎是像孩子般簡單的觀念，因為孩子會直接把事物當做有生命的存在，並擁有意識和活生生的意念。它最常出現在以祖先崇拜為基礎的「原始」宗教中。不過，有些非常嚴肅又理性的哲學，也同樣主張所有東西都是有生命的並充滿生息的，只是程度上的差別而已。（例如：萊布尼茲和史賓諾莎）。

練習3：分析例子



| 雷利·史考特的電影《銀翼殺手》場景，1982年。

在雷利·史考特 (Ridley Scott) 的電影《銀翼殺手》(Blade Runner, 1982) 中，人類和有著人類外表的人形機器人爭鬥了起來。在這個場景中，人形機器人里昂·科瓦斯基正被迫作塗林測試。面對「你在沙漠中，一隻烏龜翻了過來，為何你不幫忙？」這個問題時，他殺了詢問者，因為他知道他即將無法通過測試。後來，另一個人形機器人普莉絲，反對以這個方式來區分人和機器，並引用笛卡兒宣稱：「我思，故我在。」(►見第一冊文本閱讀1-1，27頁)。

艾倫·塗林 (Alan Mathison Turing, 1912-1954) 是英國數學家，他相信，在二十世紀末之前，自動機械和人類一樣思考是可能的。「塗林測試」建立在與他人不加考慮、隨機的對話。如果，在經過幾分鐘系列問答之後，人們仍無法判定對話者是人還是機器，那就顯示這個機器實際上跟人類一樣聰明。這個測試想要確定機器能否帶有智能，以及能否擁有認知狀態，也就是思想，或自我意識，甚至情感。

以下的對話就是「塗林測試」的真實紀錄。

測試者：你喜愛春天嗎？

實體：這要看我的心情。[...]

測試者：念一首詩給我。

實體：你過去忌妒的那位心胸寬大的女僕。她沉睡在簡樸的草坪上。

測試者：為何不將「心胸寬大的」換成「高雅的」？我覺得這樣更美。

實體：我比較喜歡原來那樣。

測試者：為何？

實體：你太不認真了。「心胸寬大的」和「高雅的」是不一樣的。

測試者：那麼把「她沉睡」換為「她悲傷地沉睡」。

實體：真的，我還是比較喜歡原來那樣。

測試者：為何？

實體：詩的韻律比較好。

測試者：這不是我的看法。

實體：你喜歡波特萊爾嗎？

測試者：是的。

實體：我也是。

測試者：為何？

實體：我認為他所表達的深刻情感常跟我所能感受一樣。而且或許也因為它讓我回想起，我首次閱讀他的那個青少年時期。

測試者：你喜愛藝術？

實體：對。

測試者：你畫畫嗎？

實體：畫得不好。音樂比較吸引我。

測試者：你玩樂器？

實體：是的，鋼琴。

測試者：給我們來一小段吧。

實體：我沒有樂器。

1. 確定實體是人還是個機器，並證成你的答案。
2. 聊天機器人，或「聊天專員」，是能夠在網路上聊天的機器人程式。你可以去 cleverbot.com 瀏覽，並參加軟體的塗林測試。什麼樣的回答會使得你知道對方不是人類？
3. 現實上，機器能夠說「我想」嗎？它能思考嗎？它能夠模擬自己在思考嗎？
4. 你如何察覺到跟你在電話中通話的，只是個「聲音盒子」而不是人？

練習4：練習批判思考

在 YOUTUBE 上觀看墨西哥農夫唐·荷西·卡門·賈西亞·馬天尼斯的影片，「與植物說話的人」(l'homme qui parle avec les plantes)。他試圖與所種植的蔬菜建立心靈的溝通，讓他的收益遠高過平均收益。

1. 找到至少兩個種植者信念的假設前提。
2. 他的故事哪個你認為是有道理的？關於巨大蔬菜的尺寸，你是否有進一步的解釋？
3. 植物在我們切掉它們時，會感到痛苦嗎？論明你的論點，並與不同論點的人辯論。



「就它們能夠理解的範圍內，或許你對它們說得太多了。」(愛梅·帕羅里尼的畫)

練習5：辯論

「並不是因為人類有手，所以他是最聰明的存在，而是因為他是最聰明的，所以有手。」(亞里斯多德，《論動物的部分》)

從亞里斯多德的話，各自解釋對立的兩個論題，論證這些解釋並對其中你覺得有道理的解釋，表達你的立場。

練習6：辯論

「並不是因為人生病，所以他死了，而根本上是因為他會死，人才成為會生病的存在。」(米歇爾·傅柯，《臨床醫學的誕生》)

從傅柯的話，去解釋對立的兩個論題。論證這些解釋，並對其中你覺得有道理的解釋表達你的立場。

練習7：理解文本

在物理上，人們說物質有不同的「狀態」：固態、液態和氣態。若物質從一個狀態過渡到另一個，如何知道是否是同一個存在？如何定義這個存在？

我們拿剛從蜂窩拿出來的一塊蜂蠟為例子：它還尚未失去它所包含的蜂蜜甜味，它還保留著某些它所採集的花香；它的顏色、它的形狀、它的大小、它的樣子；我們碰觸它，是硬的，是冷的，如果你拍它，它會有些聲響。最終所有能用來清晰地認識它為一個物體的東西，都在這塊蜂蠟上。但是在此，然而我說，人們將這塊蜂蠟拿去靠近火：這塊蜂蠟上的味道就散發出來了，芳香消失了，顏色改變了，[原來]形狀不見了，尺寸變大了，它變成液體，它熱起來了，我們幾乎無法碰觸它，無論我們如何拍打，它都不再會有任何聲響了。這同一個蜂蠟在其改變之後還是保持同一塊蜂蠟嗎？必須承認它還是保持同一塊蜂蠟；沒有任何人會否認。[...]這是值得關注的，我們對蜂蠟的知覺，或是說我們察覺它的動作，完全不是用眼睛，不是觸摸，不是個想像，不再是它之前之所是，儘管它還與過去相似，但僅僅是心靈的審視，會不完美和會混淆的，如同它過去那樣，或者清楚和明晰的，如同它。

笛卡兒，《形上學的沉思》第二章，Garnier出版，423-424頁。

論文寫作練習：分析這塊蜂蠟的例子。
就你來看，笛卡兒想說什麼？

練習8：結合參考資料▶見第三冊〈意識與無意識〉

美國哲學家希拉蕊·普特南(Hilary Putnam, 1926-2016)在其著作《理性、真理和歷史》(*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1981)中提出所謂「桶中腦」(brain in

a vat) 的實驗。試著想像人們把你的腦和身體分開，把腦放在一個可以維持生命的培養桶中。這個腦同時連接到一台性能很好的電腦上，這台電腦可以模擬和身體神經系統習慣上所發出一樣的電子脈衝。

1. 你能否知道自己是不是桶中的腦？
2. 哪部電影會讓你聯想到這個思想實驗？進而讓你想到哲學史上的哪個論證？



練習 8 試答

1. 這個問題似乎無法事先判定真假的：沒有任何人能夠知道他的腦是在一個身體裡，還是在桶子裡。但是對普特南來說，縱使我們回答自己是桶中腦，我們還是無法指涉到實際的桶子，因為我們對桶子的概念，並不指向一個實際的桶子，而是電子脈衝可能讓我們思考到一個桶子。因此沒有人能以合理的方式說自己是桶中腦。
2. 華卓斯基兄弟的《駭客任務》和約翰·卡本特的《黑星球》，居內和卡羅的《童夢失魂夜》等。在哲學史中，我們可以想到柏拉圖《理想國》的洞穴寓言（▶見本冊，129頁），聯想到笛卡兒的《形上學的沉思》中的惡靈實驗，也可以想到莊子的「莊周夢蝶」¹。同樣都是對外在真實性的質疑。

1 | 在夢到蝴蝶之後，莊周醒來自問是否他真的是莊周夢到蝴蝶，還是一隻蝴蝶夢到自己是莊周。參見《莊子·齊物論》。

練習 9：結合參考資料▶見第三冊〈意識與無意識〉

1. 什麼是安慰劑效果？這個效果是作用在身體、腦，還是意識？
2. 什麼叫做「幻肢現象」？我們可以對這個現象給出什麼解釋？
3. 什麼是「身心」疾病？
4. 當你肚子痛的時候，你吃的藥物是治療你的肚子還是你的腦？
5. 關於精神和身體之間的關係，人們的推論結果是？

練習 10：分析引用

在以下引文中，柏格森做的是哪一種類型的推論？重新形成論題，而不要參考音樂[的例子]。

大腦活動屬於心靈的活動，這個樂團的指揮棒的運動是屬於交響樂的。交響樂在各方面都超越了強調交響樂的各個動作；精神生命同樣也超出了大腦生命的範圍……

練習 11：反思生活日常▶見第三冊〈意識與無意識〉

《科學與未來》期刊第 784 號（2012 年 6 月），一篇題目為〈肚子，我們第二個腦？〉的文章提到，在「腸神經系統」（有別於中樞神經系統）中有兩億個神經元。消化道因此是位居大腦之後，我們身體的第二個神經器官。它和大腦緊密溝通著。

1. 這種將肚子視為第二個腦的思考方式，對你來說是基於一些客觀事實，還是屬於某種意識形態？
2. 把肚子視為第二個腦，為何我們對這個看法會立即採取保留態度？因為習慣嗎？因為這樣推翻了自我的統一性嗎？還是有別的理由？

練習 12：找出論文主題的問題意識

主題：是大腦在思考嗎？（2012 高中會考）

回答問題並解釋哪個問題是提問重點。

1. 題目並沒有問是否精神在思考而大腦是作為物質器官。換個問法並強調這個面向。
2. 什麼是「思考」的意思：計算、反省、判斷、感覺？

練習 13：分析論文主題▶見第二冊〈自由〉

主題：「我們能夠獨立於物質之外來思考精神嗎？」

1. 題目是否預設精神依賴於物質，還是獨立於物質之外？還是完全沒有預設？
2. 答案如果是否定的，是否意味著精神是物質的？而答案若是肯定的，就表示精神是非物質的嗎？
3. 這一章的哪些文本閱讀可以拿來協助回答此問題？

綜合整理

定義

生命是個有機體，能夠透過自身與外在環境的關係吸收營養、自我發展，而得以繁殖。

物質是未被限定的基質（substrat），在不同的形式下組成所有的物體。

精神，對立於物質，是一種非物質的實在，但為了解釋思想之類的現象卻是必要的。

提問

Q1：生命從哪來？

癥結

生命和無生命之間的差異似乎是明確的，但是要在現實中加以界定卻是相當困難的。

答題
方向

對笛卡兒來說，生命的運作與機器一樣，遵循著相同法則。對柏格森來說，相反地，它們是被特殊「生命衝力」所激發，但還是難以用科學方式來定義。

引述

「物質是無活力的，幾何學，必然性。但是生命會顯示出不可預測的和自由的運動。」（柏格森）

提問

Q2：靈魂與身體的關係為何？

癥結

相較於其他物體，靈魂是否更為細緻？或靈魂就其本性就是非物質的？

答題
方向

盧克萊修等唯物主義者，把靈魂當作身體的一部分。但我們似乎不是因為身體才能思考，而是獨立於身體、甚至對抗肉體的靈魂。（柏拉圖）

引述

「人只是一根蘆葦，自然中最脆弱的；卻是會思考的蘆葦。」（巴斯卡）

提問 Q3：智能可以是人工的嗎？

總結

電腦似乎很容易能夠將智能程式化，然而電腦在與人類的競爭上卻會是失敗的。

答題方向

亞倫·涂林對現在與未來資訊技術的進展，表示出巨大的信心。對赫伯特·德雷福斯來說，就人工智能運作與人類智能運作有著結構性的差異。

引述

「人工智能僅僅能在客觀的、理性的層面操作。」（赫伯特·德雷福斯）

論文寫作練習：針對以下主題提出詳細的論述大綱

- 「對於生命的科學認識是可能的嗎？」（人文組·2008）
- 「體力勞動和智力勞動的對比有什麼意義？」（科學組·2007）

5 | 真理

Q1. 如何區別真與假？

Q2. 科學是所有真理的典範嗎？

Q3. 真理是相對的嗎？

Q4. 我們永遠都該說真話嗎？

▶見第二冊〈道德哲學導論〉、〈義務責任〉

「我正在說謊。」

這是一句自我反駁的話，讓我們面臨正反情況都是不可能的選擇：

——如果這個人說的是真話。那麼，「他正在說謊」就是真的，也因此他沒有說真話（與最初的假設背道而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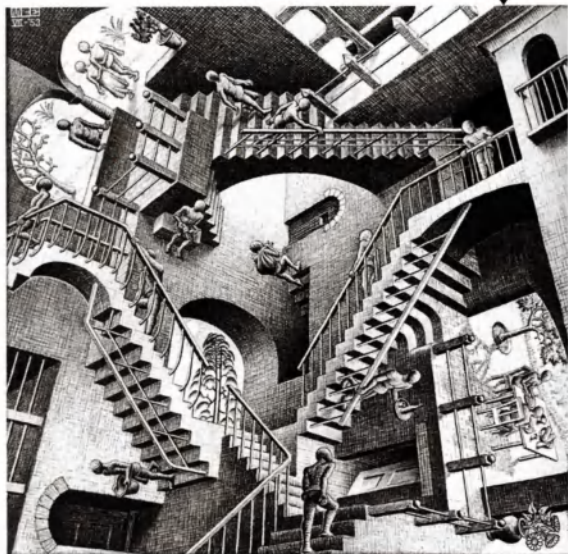
——如果這個人說的是謊話。那麼，「他正在說謊」就不是真的，也因此他說的是真話（與最初的假設背道而馳）。

這段歷史上所記載的說謊者悖論的陳述，應該是由亞里斯多德的同輩歐布里德斯 (Eubulides) 所提出，有時會稱作「克里特島人的悖論」或「埃庇米尼德斯的悖論」。陳述如下：「克里特島人埃庇米尼德斯說『所有克里特島人都是說謊者。』」這句話似乎也等於在反駁他自己：

——假如埃庇米尼德斯說的對，那麼「所有克里特島人都是說謊者」就是真的。但在這種情況下，埃庇米尼德斯應該也是說謊者，也因此不可能說真話，而違背了最初的假設。

——反過來說，假如埃庇米尼德斯說謊，那麼「所有克里特島的人都是說謊者」就不是真的。這樣一來，就無法說所有克里特島人是說謊者。如此一來，某些克里特島人不是說謊者，而其他人（如埃庇米尼德斯）卻是說謊者：在這層意義上這可以是悖論的一種「解答」。

這幅圖是否能拿來比擬謊言？



莫里斯·艾雪 (Maurits Cornelis Escher) ·《相對論》，1953年，石版畫。

一般看法

一個陳述只會是真或假

首先，真實（真理）似乎是再簡單不過的事了：說出什麼是存在的、描述什麼是事實，不就夠了嗎？假如事實只有一個，而且是眾所周知，那麼抉擇就很簡單，因為只有兩種可能：人們說的是真的，或是假的。而後者可能是因為錯誤、無知或想要說謊。

思考之後

真理 (vérité) 真正指涉的，到底是哪一種實在 (réalité)¹？

真實（真理）與語言不可分割。因為說謊者悖論的陳述是「自我指涉的」（意思是這個陳述談到它自己），無法區分對錯，它無法判斷真假。但該如何思考這介於真與假之間無法確定的空隙，而這個空隙又如何能讓我們知道真理自身的本質是什麼？

1 | 審定注：vérité 在中文翻譯為真理或真實；réalité 在中文翻譯為實在、事實、現實或真實。

說謊者悖論讓我們陷入困境， 因為它使我們面臨無法清楚區分真與假的處境。

從定義尋找問題意識

定義

真理指的是一項陳述（斷言、命題）的特性，同時符合實在以及陳述自身。

一項陳述（斷言、命題）的特性

真理是關於我們對事物所形成的認知，而不是事物本身。跟命題內容本身的真假無關，而只在於我們如何可以判定命題為真或假。

「所有人都說謊……我自己也說過謊。假如我說我沒說過謊，這就成了謊言。」

—— 電影《破曉》，馬塞爾·卡內
(Marcel Carné)

同時符合實在

有時我們會將真理與實在混為一談。然而，如果真實指的是以某種方式存在的一切（包括情感、過去、抽象概念等等），真理就是屬於這個實在的判斷。真的論述應該是要符應（一致的或符合）這個實在。因此產生了如下說法：真理符應說（vérité-correspondance）、真理相符論（vérité-adéquation）、真理符合論（vérité-conformité），還包括物質性的真理。

以及陳述自身

一個真的論述不能落入自相矛盾的情況，它該是可被理解且邏輯上一致的。因此，人們會談論真理的一致性，或形式上的真理，因為真理取決於命題的形式，也就是各個命題之間被安排的方式。

定義提出什麼問題？

真理不在於事物的實在（réalité），而是在對這個實在的判斷。困難在於，當我們永遠無法直接觸及這個真實（réel），如何辨別這些與實在相關判斷的適切性。▶ **Q1：如何區別真與假？**

實在呈現出多種面向。而真理並不是都一樣：某些真理似乎要視情況而定，有的真理卻有絕對的必要性，尤其是在科學領域之中。▶ **Q2：科學是所有真理的典範嗎？**

然而人們仍有可能彼此不同意。每個人因此都會覺得自己是對的，而其他人是錯的，或擁有「它」自己真理的感覺，就如同真理可以是個人且獨特的，哪怕甚至破壞了普世、客觀與絕對真理的概念。▶ **Q3：真理是相對的嗎？**

問題思考

COURS

Q1：如何區別真與假？

是否有一個準則，可以讓我們確知我們何時是對的，何時不是？應該參照哪些標準？

1. 「真」是符合實在的

「實在」與「不實在」用在事物本身，而「真」(vrai)與「假」(faux)則用在對事物的判斷。例如：太陽本身沒有真或假，它是實在的；而「太陽在動」是錯誤的陳述。至於事實，指的便是事物實際上之所是與人們對事物的認知相符(吻合)。然而有時，某些實在似乎直接被當做真或假。事實上，真或假不在於這些事物本身，而是在於那些人們對這些事物的描述(►見文本閱讀 1-1, 117頁)。例如：假鈔、林布蘭真跡，或假指甲，當人們根據事物的外觀，來判斷是否符合人們之前形成的概念時，才有所謂真假的區別。

2. 「真」是能夠被證實的

為了確保真，必須要等到能夠證實概念與事實之間互相吻合。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因此認為真理並不是像某個概念一直會具有的某個特質[意指，概念有其特質，真理則沒有自身的特質]：「大部分情況來說，真理是沒有根據的。」而人們必須要求它是可行的，它「可運作」，在某些時刻，能產生實際效果(►見文本閱讀 1-2, 118頁)。例如：一個科學假設只有在它受到證實的那一刻，才能獲得科學真理的地位。

3. 「真實」是一致的

如何判斷一句話的真實性(vérité)，如果沒有任何「實在」可以符合它的陳述？例如：尤其像幾何學圖形，並非「實際上的」存在，而直線(定義上為無限)和點(定義上為沒有大小)也不「存在」於實際世界的某個地方。在這情況下，如果不要放棄數學作為真實論述的可能性(►見文本閱讀 1-3, 119頁)，人們會認為必需訴諸另一種判斷真理的類型。例如：數學計算結果(當 $X = 5$)以實際存在來比對並不是真的，因為 X 並不存在於現實中。只有在假設與最初的陳述是一致時，才是為真(當 $X^2 - 9 = 4^2$ 且 $X > 0$)。真理因此指的是思想與自身的一致，也就是當思想透過形式上有效的論證，將思考的各個概念連貫起來。

關鍵字區分

形式上(formel)／物質上(matériel)

論證形式上的有效性，指的是論證上邏輯的特性，與物質的內容相反。

Q2. 科學是所有真理的典範嗎？

用於支配數學的真理型態適用於所有學科，甚至所有知識嗎？

1. 科學的典範與其侷限

嚴格上來說，只有透過經驗所檢證的教導，似乎才能給予我們絕對的確實性，而未經確認的假設則永遠可能在未來才會被駁斥。這同時也是許多科學理論的情況，卡爾·波普（Karl Popper）對此說明，當這些科學理論有遭到反駁的可能時，它們才能被認為是真的。我們的理性認知因此建立在其他不同的基礎，這些基礎屬於巴斯卡稱作「心靈」的直覺能力。例如：是「我們的心靈」告訴我們是清醒的，以及空間裡有長寬高三個維度，因為理性無法論證這些真理。邏輯推論無法證明感性與敏感（finesse）（▶見文本閱讀2-2，121頁）。

2. 非科學的真理是存在的

宗教信仰有時似乎與某個科學論述衝突。兩種論述至少有一者是錯的嗎？在詮釋神聖經典時，是否應該聽從理性的教導，讓經典具有一致性，或是應該順從這種不一致？（▶文本閱讀2-3，2-4，122頁）如果唯一真理，是賦予存在意義的真理，那麼就不會有人宣稱，科學或哲學比信仰「更真」（▶見文本閱讀2-5，123頁）。宗教、藝術或愛等等，都如同科學理性，能夠給出真理。從這種區別來看，就不再只是「客觀」或普遍性的真理了。

Q3. 真理是相對的嗎？

通往真理的方式不同，是否就意味著真理是相對的，以及真理是取決於文化、時代以及個體的？

1. 取消真理普遍性的嘗試

我們似乎很難相信，真理能夠自外於理解它的人而存在，而且就如笛卡兒所寫，它能以「清楚且明確」的方式被提出。對於**相對主義者**來說，普羅塔哥拉（Protagoras）是最出名的代表，真理並不以絕對的方式存在，而是取決於與認識真理的人的關係（▶見文本閱讀3-1，124頁）。每個人都有他自認的真理，所有看法都具有同樣價值，而這就等於認為真理並不存在，因為沒有任何能超越我們認知的多樣性。但如果剩下只有主觀看法以及當下感受的知覺，這種相對主義卻可能自我矛盾，因為它的陳述本身就像是普遍真理，而普遍真理並不存在。

關鍵字區分

直覺的（intuitif）／推論的（discursif）

直覺的認知是直接且立即的，而推論的認知是藉由推理的媒介，有步驟地進行。

關鍵字區分

客觀（objectif）／主觀（subjectif）

客觀的判斷是對事物本身，也因此不受到個人偏好所束縛。主觀的判斷則出於個人的特殊看法，反而只對捍衛者才有價值。

「在一件藝術品面前，我們體驗到的真理，是沒有其他途徑能接近的。這就是藝術哲學意義之所在。」——高達美

「真理若是在庇里牛斯山這邊，山以外就是錯誤。」——巴斯卡

定義

相對主義（Le relativisme）認為沒有絕對的真理，因而所有真理都是相對的，而且所有人的觀點都是對的，也因此根本沒有真理。

定義

懷疑論 (sceptique) 學派於公元前三世紀由皮羅 (Pyrrhon) 所創立，也同樣啟發了現代思想家如蒙田、休謨。因為他們追尋真理，懷疑論者採取「懸置」(epochè, 「擱置判斷」，也譯為「存而不論」) 這個方法，並拒絕去肯定或否定關於任何超過表象的實在。

關鍵字區分

普遍的 (universel) /
特定的 (particulier) 與 **絕對的**
(absolu) / **相對的** (relatif)

不能混淆**相對的**(取決於某一種看待事物的方式，與**絕對的**相反)以及**特定的**(只有在某個或某種特定情況才有意義，與**普遍的**相反)。假設所有人都有自己的看法(相對性)，卻也都以同樣的方式(普遍性)看待事實，某個真理也可能因此同時是普遍且相對的。

懷疑論者的立場似乎更一致：不承認普世性真理的存在，因為這也是信奉一種學問，而他們認為暫且不對這個難以辨別真假的問題下定論是比較明智的(►見文本閱讀3-2, 125頁)。他們甚至懷疑，理性是否能夠觸及真理，並且選擇不去附和那些因為受到我們教條式反應而迫使我們追隨的意見。那麼真理對我們或多或少是不可接近的，或者難道真理本身的存在不就是應該被質疑嗎？

2. 真理視情況而定

介於真假之間根本區別的適切性值得認真研究。實際上，在論定一個陳述「皆真」或「皆假」之前，觀察論述的過程，說話者的意圖，以及對話者的期待是不可或缺的(►見文本閱讀3-3, 125頁)。例如：我們不能說「法國是六角形」本身是對或錯，因為對一個孩子來說，從它大致上的外觀來看，這意思是對的，而對地理學家來說則是錯的。

哲人看法

TEXTES

Q1. 如何區別真與假？

邏輯學家阿爾弗雷德·塔斯基 (Alfred Tarski) 提出一個例子來說明，真理的命題乃是陳述與事實之間的一致：「雪是白的」的陳述只有在且唯獨在雪真的是白色時才為真，但是這樣的定義是否在所有的情況下都是有效的？

真理在事物之中或語言之中？

史賓諾莎提出「真」與「假」這兩個字，在尚未因使用而演變之前的來源的解釋：它們起初是為了描述一些故事，而後才以隱喻的方式使用在事物上。

真與假的第一個意義似乎是從故事中而來；而當某個被述說的事實曾經真的發生，人們稱這個敘述為真；假，就是被述說的事實從未曾發生。爾後，哲學家便使用文字來指明概念與其對象的一致；也因此，我們稱為真的概念，是能夠顯示一個事物如同自身之所是；假的概念，其所顯示一個事物不同於這個事物實際上之所是。概念不過是心靈中自然的歷史或故事而已。而從那裡開始，我們以同樣的方式，透過隱喻來指無生命的事物；因此，當我們說真的金子或假的金子時，就好像金子在我們面前呈現出來，述說某些關於它是什麼，以及它身上有什麼、沒有什麼。

史賓諾莎，《形上學》，R. Callois 譯本，「七星」叢書，Gallimard 出版社，1992 年，260-261 頁。

Q1：舉例來說，一顆假的鑽石，不就是一顆真的氧化鋯（是最傑出的模仿物）？兩者難道不是同樣的存在？

Q2：從什麼意義上我們可以說「真的人」或說「我真的很難過」？這是語言的濫用嗎？



文本閱讀 1-1

史賓諾莎

巴魯赫·史賓諾莎 Baruch Spinoza
1632-1677



視覺錯覺，《您在這裡》(Vous êtes ici)，法國北部城市博比尼的馬克思街區，2007 年。



文本閱讀 1-2

威廉·詹姆斯

威廉·詹姆斯 William James
1842-1910

關鍵字區分

相似 (ressemblance) / 類比
(analogie)

要建立類比，就是要察覺到兩個不同實在之間，在功能上的相似。

1 | 本質的。

概念本身不是真的，而是被賦予為真

威廉·詹姆斯並不是駁斥古典論點的[事物與理智相符的]真理相符論。而是修正並補全它：真實的「被證實為真」(看起來是真的 *s'avère vrai*)，也就是要求成為真實。

一般認為，真實的觀念必須複製相應的實在。與其他流行觀點一樣，這個想法來自我們最日常經驗的類比。我們對可感知事物的真實觀念，的確是複製自這些可感知事物。閉上眼，然後想像掛在那邊牆上的鐘，你腦海就有鐘面的真實圖像或摹本。然而，除非你是鐘錶匠，否則你腦海裡的時鐘的零件不會太過真，但只要不差太遠，它還算相應於實在。即使是將觀念進一步簡化為「零件」這個詞彙，這個詞彙還是可以對應實在；不過，當你談論的是時鐘的「計時功能」，或者時鐘發條的「靈活性」，就很難說這些觀念如何複製相應的實在。

你開始察覺到這裡有了問題。當我們的觀念無法明確地複製它的客體時，所謂「相應於客體」到底是什麼意思？[...]實用主義一提出這個問題，它就看到了答案：真實的觀念是我們可以吸收、驗證、確證與檢證的觀念。錯誤的觀念則做不到這些。[...]觀念的真理並非觀念內在固有的¹不變屬性。真理發生在觀念上。因為種種事件，觀念才變成真的。觀念的成真其實是一個事件、一個過程：這個過程就是觀念對自己的檢證，也就是它的證實。觀念的有效性就是來自它的驗證過程。

詹姆斯，《實用主義》。E. Le Brun 譯本，Flammarion，1907年，143-144頁。根據原文校譯。

理解命題的論據——文本閱讀 1-2

命題：真理是取決於實驗證明，它需要藉由實際效果來證實。也就是說它必須要顯示為有效與有用的。

論據一：詹姆斯從一般看法出發並提出反駁。當我們談到時鐘的運行或彈簧的彈力，除非身為鐘錶師，不然我們真的知道自己在說什麼？當我們對確切的運作一無所知，我們怎麼可能在想法中「複製」這個事物？

論據二：問題的說明與解決之道。傳統命題的缺陷在於它假設「真的」這個形容詞是某個永恆不變的既定事物，或是某個觀念的屬性。對詹姆斯而言，真理並非事先存在，並且獨立於我們能對它所做的驗證之外。真理會如同事件被重新定義，當這個事件成功通過驗證的測試之後。

真的理解了嗎？為了知道某個觀念是對或錯，是否應該檢視其內涵？

(純)數學是真的嗎？

這段文本的最後一句話因為很挑釁而出名，且讓人聯想到一個玩笑。但當所有推斷出的陳述，都是從最初始且未證實的假設推論而出，又如何能將數學這樣的系統當作真的。

純數學完全由斷言 (assertions) 所組成，而根據這些斷言，假設這個或那個命題對一切的事物來說是正確的 (真的)，那麼對這個或那個其他命題的事物來說也是正確的 (真的)。關鍵的是不要問第一個命題是否確實為真，更別提我們對某個事物所假設的真實為何。這兩點是屬於應用數學 (範疇)。在純數學中，我們從某些推論¹規則開始，而能推論出假如某個命題為真，而其他的命題也當如此。這些推論規則構成了形式邏輯²原則的主要部分。接著，我們提出任何一個看似有趣的假設，並演繹出結果。假如我們的假設關乎是不管哪一個的任何事物，而不是針對某一個或多個特定的事物，那麼我們的演繹就構成了數學。數學因此可以定義為我們永遠不知道我們在說什麼，也不知道我們說的是否為真的領域。

羅素·《近期數學哲學的工作》·《國際月刊》·1901年·84頁。

- Q1：製作一份表格寫出形式邏輯、純數學與應用數學各自的特性？
- Q2：試想羅素提到的關於數學的基礎——「任何一個 (看似有趣的) 假設」可能會是什麼？
- Q3：從你自身經驗來看，你會認為數學陳述的真實性是立足於現實，還是它與其他數學陳述 (定義、定理等等) 之間的連結？



文本閱讀 1-3

羅素

伯特蘭·羅素 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

- 1 | Inférence：邏輯演繹規則，能夠從某個概念過渡到另一概念。
- 2 | Logique formelle：處理推論形式，而無關乎推論內容，也就是無關乎推論所提到的對象。

Q2. 科學是所有真理的典範嗎？

假設真理本質上必須為一旦唯一，它可以有不同來源嗎？相反地，由科學提出的唯一有效真理典範是否存在？



中古世紀的世界奇想呈現，《大氣層：流行氣象學》，繪圖，十八世紀。►Q：科學態度是否建立在永遠追求超乎表象的真理之上？



文本閱讀 2-1

休謨

大衛·休謨 David Hume
1711-1776

各種「事實」

休謨在此區分了兩種知識：數學論述（若與論述相反，會導致矛盾的問題），以及經由我們反覆觀察而得到的經驗知識，兩者並不相等。

定義

經驗知識是建立於經驗之上，而非內在的概念上。

所有人類理性或研究的一切對象可以自然分為兩種，就是觀念的關係 (Relations of Ideas) 和實際發生的事情 [或稱事實] (Matters of Fact)。第一種對象包括了，幾何、代數、三角諸科學；的確，每個主張，不是具有直覺性就是論證性的確定。「直角三角形斜邊的平方等於兩邊之平方」這樣的命題，表示出那些形象間的一種關係。又如「三乘五等於三十之一半」這樣的命題，也表示那些數目間的一種關係。純粹透過思想作用，就可以發現這類命題，並不必依靠於存在於宇宙中任何地方的任何東西。自然中縱然沒有一個圓或三角形，而歐幾里德¹所解證出的真理也會仍然是確實性和自明性。

至於人類理性的第二對象——實際發生的事情 [或稱事實] ——就不能以同一個方式下得出；而且我們並沒有那麼堅實的基礎來思考這些事實 [一定] 是真。任何各種事實的反面還是可能的，因為這從

1 | 歐幾里德 (Euclide)，《幾何原本》等所有古典幾何學基本論述的作者。

不意味著某種矛盾，而且人的心靈也很容易、清楚去設想到，就像它可以是完全符合實在一樣。「太陽明天會升起」的這個命題，和「太陽明天不會升起」這個命題，是一樣可以理解，一樣不矛盾的。因此可能會浪費時間去論證（純粹用邏輯來證明）它的謬誤。

休謨，《人類理解研究》，第四章〈關於理解的一些懷疑〉，第一部分，根據原文校譯。

Q1：休謨區別了哪兩種真理？

Q2：休謨為何說「各種事實的反面還是可能」？如何形容這一事實？

Q3：你確定太陽明天會升起嗎？請論證你的回答。

幾何思維與細膩思維

發現真理要借徑幾條路。一方面，首要的原理要讓心有所感受。另一方面，為了要好好判斷與審慎決定（例如做出醫療診斷或下判決），需要有別於邏輯理性之外的細膩判斷。

幾何思維與細膩思維之間的差異。

其一，[在幾何思維上]原則是具體可觸的¹，但遠離日常應用；因此人們很難轉向這方面，因為不習慣；但一旦轉向它，人們就幾乎可看見這些原則；除非思維完全錯誤才會對這如此重大、不可能遺漏的原則產生錯誤思考。

但在細膩思維上，原則就在日常應用中，並在眾人眼前。人們只稍轉過頭去，也不需要激烈；問題在於[對這些原則]有良好眼光，但它必須要是好的：因為原則是如此細微且數量繁多，因此幾乎不可能不遺漏掉。然而，遺漏一個原則就會導致錯誤；如此一來，就要對一切原則有著清晰的眼光，接下來，是要有正確的思維才不會對眾所周知的原則產生錯誤推論。

所有的幾何學家，如果他們有良好的眼光，應該都是細膩的，因為他們不會對所知道的原則進行錯誤推論；而細膩思維的人，如果能夠將目光投向自己所不熟悉的幾何學原則上，應該也可以成為幾何學家。

而某些具有細膩思維但不是幾何學家的人，是因為他們完全未能轉到幾何學原則上；但這些幾何學家不細膩的原因，在於他們沒有看見眼前的事物，因習慣於幾何學清楚且粗略的原理，且只有在清楚看見且操作原理時才能進行推論，他們在細膩事物面前便迷失了，因為該原則是不能用這樣的方式來掌握的。這些原則幾乎看不見；我們感受得到，而不是看到它們；那些感受不到它們的人，別人是無法讓他們感受到的；這些是如此細微且數量繁多的事物，必須要有細膩與清



文本閱讀 2-2

帕斯卡

布萊茲·帕斯卡 Blaise Pascal
1623-1662

1 | 「原則能被感受，命題可被推論。」

關鍵字區分

原則 (principe) / **推論**
(conséquence)

原則是首要的概念(例如定義)或定義的要素(例如時間、空間、數量)等不需要被定義者，或甚至是原因與主要的規則。有時，要能夠應用已知原則(它的推論)，或是理解該原則，比從問題中將之釐清來得困難。

楚的感知才能感受[...]. 也因此少有幾何學家是細膩的，或是很少有細膩的人從事幾何學，因為幾何學家想要以幾何學方法來處理這些細膩的事物，而顯得可笑，打算從定義開始，接著進入原則，這卻不是可以用這類推論來面對[細膩事物]的方式。[...]至於細膩思維卻相反，習於一眼就下判斷，——當人們向他們提出某些命題主張而他們無法理解並無從切入，而是必須要透過如此枯燥的定義與原則時，他們不習慣如此細節看待，——他們如此驚愕，以至於對之加以駁斥並感到厭惡。

但錯誤的思維從來都不是細膩的或屬於幾何學的。

巴斯卡·《沉思錄》，GF系列，2004年，160-161頁。

Q1：對巴斯卡而言，我們在幾何學上遭遇的困難是什麼？

Q2：為何細膩的思維需要理性與經驗？

文本閱讀 2-3

根特的昂希

根特的昂希 Henri de Gand
1217-1293

信仰真理與知識真理 (1)

信仰與科學似乎是相互違背的。這兩者皆被假定為真理來源，是否可能其中之一出了錯？

1 | 宗教的真理。

神學真理¹與哲學真理在一切事物上都是一致的，而哲學真理是引導向神學真理的手與朝之邁進的一步。基於這個原因，根據哲學原理所建立的論證似乎與信仰及神學真理背道而馳，因為後者並非建立在真正的哲學原則之上，而是出自於人類活動的錯誤。

根特的昂希，《神學大全》，為 Luca Bianchi 於《一段「雙重真理」的故事》中所引用。
Vrin 出版社，2008年，36頁。



文本閱讀 2-4

阿威羅伊

阿威羅伊 (伊本·魯世德)
Averroës (Ibn Rushd)
1126-1198

信仰真理與知識真理 (2)

既然這一啓示是真理¹，而它呼籲要踐行能確保對真理認識的理性檢驗，那我們，穆斯林們²，知道透過論證檢驗的可靠科學絕對不會與啓示經文所帶來的教導有所矛盾：因為真理不可能會與真理相違背，而是彼此一致且證明它是有益。

假使如此，[理性]論證的檢驗會產生對某個存在之所是的知識，無論為何。而兩者之其一：啓示經文可能對該存在緘默，也可能對這一存在陳述了某個知識。第一種情況下，甚至沒有任何矛盾的問題[...]。而第二種情況，兩者之其一：可能陳述³最顯然的意義與論

1 | 神的彰顯，祂的話語被收錄在神聖經典上而傳給人類。

2 | 這問題顯然是從信徒的角度（無論是哪一宗教）所提出的，因為對非信徒而言，啓示經文不會帶來任何真理。

證的結果相符一致，或者互相違背。如果一致，就沒什麼好說的；但如果有矛盾，就必須要詮釋其最顯然的意義。

我們所謂的「詮釋」，是要將字詞的本義帶到它的轉義上⁴。

阿威羅伊，《關鍵演說》，Geoffroy與Mahfaud譯本。「GF」系列，Flammarion出版，119-121頁。

3 | 啟示經文中一目了然的意義。

4 | 隱喻的修辭。

文本閱讀 2-3、2-4

1. 根據這兩篇文本，信仰是否永遠與理性一致？
2. 兩種真理是否可能相互違背？

對存在主義的真理看來，客觀真理並不重要

雖然客觀與科學的真理對個人而言沒有深刻的意義，並讓人覺得無所謂。齊克果等待真理向他指出他存在的意義。就如同他在《日記》中提到：「真理是我內在活生生的東西。」

要理解的是我的目的地，要知道上帝最終要我做什麼；這涉及到找到對我而言是真理的真理，找到讓我可以為之生與為之死的理念。而找到一個所謂的客觀真理，並使我滲入各種哲學系統中，直到能夠對這些哲學系統進行檢視並能夠指出每個系統內在的前後不一，對我有什麼用處。發展國家的理論，加以從四方而來竭盡的細節，組合為一個整體，打造一個我不會生活在其中，而只會透過別人眼中倒影所看到的世界，這對我有什麼用處？能夠闡述基督宗教的意義、能夠解釋其中許多獨特的現象，因而卻對我自己與我的人生沒有任何更深層的意義，這對我有什麼好處？[...]假如沒有為之可以活下去的理念，真理會是什麼？

齊克果，《日記》，K. Ferlov與J.-J. Gateau譯本，Gallimard出版，51-53頁。



文本閱讀 2-5

齊克果

索倫·齊克果 Søren Kierkegaard
1813-1855

Q3. 真理是相對的嗎？

對哲學家來說，相對主義的假設應當受到譴責，因為相對主義的假設質疑了絕對真理普遍性的重要性，並破壞了對它的信念。也就是相對主義的假設所構成的主要挑戰。



文本閱讀 3-1

柏拉圖

柏拉圖 Platon
公元前 427-347

人是萬物的尺度

柏拉圖這裡談的是他最大的敵手之一普羅塔哥拉。後者捍衛一種徹底的相對主義：所有主張都是真的。

蘇格拉底：[普羅塔哥拉]說實際上，難道不是如此，人是萬物的尺度，是存在者之所以存在，是不存在者之所以不存在的尺度。你應該讀過吧？

泰鄂提得斯：我甚至經常讀它。

蘇格拉底：以下就有點像他所說的：每個事物呈現在我面前，對我而言就是它所是的樣子，而它呈現在你面前，同樣的，對你而言又就會它之所是的樣子；[...]讓我們跟著他的推論。有時候難道不會正好發生，當同樣一道風吹過的時候，有人覺得冷，而另一人並不這麼覺得嗎？也可能一個人會覺得有點冷，另一人感覺會非常冷？

泰鄂提得斯：經常如此。

蘇格拉底：在這情況，風本身，對只涉及風來看，我們該說風是冷的或是不冷的？還是我們應該用普羅塔哥拉說法，覺得打寒顫的人風就是冷的，不打寒顫的人就是不冷的？

關鍵字區分

主觀的 (subjectif) / 客觀的 (objec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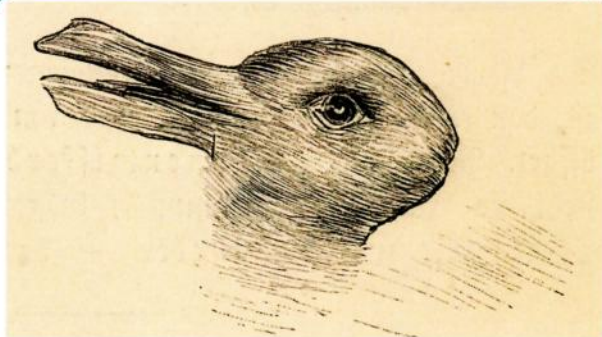
主觀的判斷取決於特定主體的觀點。客觀的判斷只考慮客體本身，不顧所有觀點。

柏拉圖，《泰鄂提得斯篇》，152篇 a-b段，M. Narcy譯本。
「GF」系列，Flammarion 出版，153-154頁。

Q1：就普羅塔哥拉而言，「風本身」的特性有哪些？

Q2：如果人不是萬物的尺度，那什麼才是？

文獻資料 DOCUMENT



木板雕刻，《鴨—兔》，1892年。

心理學：鴨兔錯覺

旁邊的圖案呈現的是兔子還是鴨子？這端看我們從哪個角度來看。是否應該推論出感知是視角的問題，以及感知取決於觀察者的主觀立場？

只能看到表象

假如真理存在，我們是否有機會觸及它？假使我們僅限於在我們表象上認知，也就是事物對我們的呈現，而我們無法進入到事物本身，這疑惑便成立。

皮羅¹[...]主張，沒有美、醜、公正、不公正，沒有什麼是真正的且以某種真實的方式存在，有的只是人按照習俗與法律來管理一切事物。因為一件事物不僅是這樣或那樣。他的生命說明了他的理論。他不避開什麼、無所防備、支持所有、不惜被馬車撞上、掉入坑洞、被狗咬，總之，根據他的感受，什麼都不信。[...]

基於他們的哲學思想，他的弟子因他們導師而被稱為皮羅主義者，也被稱為無知者、懷疑論者、持疑者、探尋者。探尋者，是因為他們四處尋找真理；懷疑論者，因為他們觀察一切，卻未曾確實找到任何東西；持疑者，因為他們追尋的結果是懷疑。[...]

懷疑論哲學家耗費時間在破壞其他學派的信條，自己卻從來不建立什麼。

第歐根尼，《名哲學家的生平、學說與格言》，第九冊。
「GF」系列，Flammarion出版，1965年，191-196頁。

Q1：懷疑論者相信真理的存在嗎？

Q2：如何證實一位懷疑論者錯了？

對或錯？一切視情況而定

對奧斯丁來說，大多數的陳述遠超過對事物簡單的描述。這也是為何只有脈絡（contexte）才能夠決定一項陳述的真或假。

難道這些良善、正義、公正與價值的問題，都完全與真或假的問題毫不相關嗎？這不是黑與白之間的簡單問題：認為這是陳述與事實相符或不相符，如此而已。

至於我，我不信。拿如下說法來說：

- 法國是六邊形
- 拉格倫勳爵打贏了阿拉馬河戰役
- 牛津距離倫敦一百公里遠

針對如上的說法¹，我們的確可以問「真的或假的」。但這只有在順利情況下，我們才應該期待最終會有「真或假」的回答。提出該問題



文本閱讀 3-2

第歐根尼

第歐根尼·拉爾修 Diogenes Laërtis
約公元3世紀

1 | 皮羅（Pyrrhon d'Élis，約公元前365-275年），懷疑學派奠基者，我們從他弟子的著作而知道他的學說。



文本閱讀 3-3

奧斯丁

約翰·奧斯丁 John L. Austin
1911-1960

1 | 斷言。

時，我們明白該陳述必須或多或少要與事實做比對。這是理所當然。因此拿法國與「法國是六邊形」做比對。怎麼說呢？是真的還不是？問題，我們看到的是簡化過的。如果可以的話，到某個程度，我們知道您想說的是什麼，對某對象，或對某一主張，對一般人這或許行得通，但對地理學者就行不通。以此類推。這是一種粗淺的說法 (assertion-ébauche)，如果您想這麼說的話，但我們不能就說它是錯的。[...] 在「真的」的標題下，我們所擁有的根本不是一種簡單的特質、也不是關係、也不是任何一種東西，反而是整個評論的面向。我們可以對這評論形成一種概念，也許不太清晰：清楚的是，在這單一面向中有許多東西要考量並衡量——沒錯，就是各種事實，還有說話者的情況，他說話的目的、他的群眾、針對的問題等等。[...] 我們所需要的，對我來說，是一種我們在做時同時也在說的新學說，同時可完整又普遍。

奧斯丁·〈行為語句—描述語句〉(Performatif-Constatif)·《分析哲學》，1962年。根據原文校譯。

Q1：對奧斯丁而言，真與假之間的差異是程度上還是本質上的？一般看法又是什麼？

Q2：奧斯丁究竟是基於什麼來決定陳述的真實或錯誤？

Q3：指出奧斯丁的推論是基於歸納。

定義

歸納 (Induction)：從幾個特定情況出發，以提出一個範圍較普遍的命題（白話來說就是「概括」）。

從文本到論證——文本閱讀 3-1、3-2、3-3 以及文獻資料

透過文本與資料，以及你個人的反思，思考如下主題：「我們能說『每個人都有各自的真理』嗎？」

——回答「不能」：這難道不會反過來限制思想自由嗎？是否表現出不寬容、藐視他人的想法？

——回答「可以」：這不就導向承認真理是多樣且不能彼此溝通的？

——當我們說「每個人都有各自的真理」時，我們所理解的真理究竟是什麼？請找出一個等同的措辭。